

國立中興大學

95 年校務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彙編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目 錄

團體合照	2
校務諮詢委員會議程表	3
委員分組名單	4
開幕式暨全體委員校務諮詢會議紀錄	7
校務發展簡報(略)	
校務發展專案簡報(略)	
議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請討論。	11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院長及遴選辦法」為「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院長推薦、續聘及解聘辦法準則」，及修正部份條文，請討論。	22
三、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為「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推薦、續聘及解聘辦法準則」，及修正部份條文，請討論。	29
四、案由：如何達成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劃」之預期目標，請討論。	35
各院分組報告會議紀錄及委員建議	
一、生物組	
1、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52
2、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	54
二、理工組	
1、理學院	61
2、工學院	64
三、人文社管組	
1、文學院	66
2、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68
四、校務經營組	
1、創新育成中心	70
2、獸醫教學醫院/進修推廣部/實驗林管處	71
綜合討論會議紀錄	73
95年校務諮詢委員會議相關報導	80

致謝函

本次校務諮詢委員會議順利圓滿完成。

承蒙李遠哲院長、各位諮詢委員及全校師生與會熱烈討論提供建言，為中興大學登上頂尖及邁向世界一流而努力，建言成果豐碩，特致謝忱。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蕭介夫暨全體師生謹啟



由左至右

第四排

周三和、沈玄池、鄭政峰、李金龍、鄭詩華、余文堂、林其璋、楊長賢、黃博惠、魏哲和、顏國欽、楊秋忠、曾志明、陳世雄、廖一久、王惠鈞、吳威德

第三排

趙裕展、陳永發、李有成、張天傑、高建文、張文昌、翁政義、黃榮村、劉兆漢、吳茂昆

第二排

陳文福、楊銘芳、楊德華、蘇遠志、林秋榮、楊祥發、賴明詔、侯景滄、曾志朗、賀端華、徐建國、蘇仲卿、戴謙、葉錫東、薛富盛

第一排

李遠哲、蕭介夫、吳成文

九十五年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

地點：3 月 13 日 圖書館七樓

3 月 14 日 中興大學各學院及圖書館七樓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3 月 13 日(一)		
09：30-10：00	會場報到	圖書館七樓
10：00-10：20	開幕式	
	蕭介夫校長致歡迎詞	
	李遠哲院長致詞	
10：20-10：50	校務報告（蕭介夫校長）	
10：50-11：20	校務報告（薛富盛研發長）	
11：20-11：50	校務諮詢（全體諮詢委員）	
11：50-12：00	團體合照	
12：00-13：30	午餐/休息暨記者會	圖書館七樓
13：30-15：00	議案討論（主持人：李遠哲院長）	
15：00-15：30	茶敘	
15：30-17：00	議案討論（主持人：李遠哲院長）	
3 月 14 日(二)		
08：30-09：00	各院組會場報到（分組諮詢委員）	各組於各院報到
09：00-12：00	各院分組報告及參觀（分組諮詢委員）	由院統籌規劃流程
12：00-13：30	午餐/休息	圖書館七樓
13：30-15：00	綜合討論（全體諮詢委員）	圖書館七樓
15：00-15：30	茶敘	圖書館七樓
15：30-17：00	學校重點參觀（全體諮詢委員）	

國立中興大學 95 年校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分組院系表

一、生物組

農資學院	1 農藝系 2 園藝系 3 森林系 4 應用經濟系 5 植物病理系 6 昆蟲系 7 畜產系 8 土壤環境科學系 9 水土保持系 10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11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12 農業經營學系 13 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 14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15 農村規劃研究所	委員： 李金龍教授 侯景滄博士/主任 賀端華院士/所長 楊祥發院士 廖一久院士 蘇仲卿教授 蘇遠志教授 共 7 人
生科院 獸醫學院	1 生命科學系 2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3 生物化學研究所 4 生物醫學研究所 5 醫學研究學研究所 6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1 獸醫學系所 2 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 3 獸醫病理學研究所 4 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委員： 王惠鈞院士/所長 林秋榮院士 賴明詔院士/副院長 周昌弘院士/校長 吳成文院士 張文昌院士/院長 共 6 人

依姓名筆劃排

二、理工組

理學院	1 化學系所 2 應用數學系所 3 物理學系所 4 資訊科學系所 5 奈米中心	委員： 吳茂昆院士 李遠哲院士/院長 徐建國總裁 共 3 人
工學院	1 土木工程學系所 2 機械工程學系所 3 環境工程學系所 4 電機工程學系所 5 化工工程學系所 6 材料工程學系所	委員： 翁政義董事長 張俊彥院士/校長 楊德華董事長 劉兆漢院士/校長 魏哲和教授

	7 精密工程研究所	共 5 人
--	-----------	-------

依姓名筆劃排

三、人文社管組

文學院	1 中國文學系所 2 歷史學系所 3 外國語文學系所 4 圖書資訊研究所 5 台灣文學研究所	委員： 李有成所長 陳永發院士/所長 共 2 人
社管院	1 企業管理學系所 2 財務金融學系所 3 財經法律學系 4 資訊管理學系 5 行銷學系所 6 國際政治研究所 7 科技管理研究所 8 電子商務研究所 9 會計學研究所 10 科技法律研究所	委員： 曾志朗院士/副院長 楊銘芳董事長 共 2 人

依姓名筆劃排序

四、校務經營組

各附屬單位	1 實驗林管處 2 創新育成中心 3 進修推廣部 4 獸醫教學醫院	委員： 高建文董事長 黃榮村校長 戴謙局長 共 3 人
-------	--	---

依姓名筆劃排序

製表日期 95/3/10

開幕式暨校務諮詢 會議紀錄

開幕式暨校務諮詢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3月13日上午10時

貳、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李院長遠哲

紀錄：許鳳玲

肆、出席人員：

伍、校長致詞：

李院長、各位諮詢委員、全校同仁大家好！首先我要代表中興大學歡迎並感謝各位委員再次蒞臨指導！去年的會議上，委員提供許多好的指導及建議，本校亦努力遵循不負眾望，榮獲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經費95年度四億元，是中部唯一獲選的大學；2005年在論文的成長方面亦有明顯的進步，較前年大幅提昇達23%。在硬體方面，新圖書館亦在去年落成啟用，為全國第三大圖書館，社館院大樓亦已動工，總經費約五億元；中科研發創業育成中心大樓也即將於今年中開工，校門口與市政府合作之公地計畫案亦將於近日完工。經由這些計畫的推動，使得外界對於本校的形象產生正面的質變，感覺「中興大學動起來了」！雖然本校距國際一流大學仍有距離，但相信在李院長及各位超重量級的校務諮詢委員的指導下，本校必能逐步往國際一流大學邁進，希望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陸、主席致詞：

蕭校長、各位諮詢委員、各位教授、各位同學，首先恭喜中興大學獲得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經費95年度四億元，其實就我的觀察，在教育部補助的12所重點大學中，改變最大的應該是中興大學，全校師生一起努力，學校並積極到本院來挖角，延攬人才支援學校發展，本院當然樂觀其成，本院也希望若學校老師有意願，亦可到本院服務，互相交流，共同培植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最近吾人在討論成立國家新研究院的同時，都會擔心人才資源會分散，當然12所頂尖大學計畫的推動，也會吸引許多人才到學校服務，這時如要再獨立設置研究中心，就會提到是否該把某些單位放到學校裡，例如國家農業研究院的成立，如能結合中興大學在農學方面的良好基礎，一起帶動農業的更新，應是很可行的作法。國家政策的決定，往往都需要眾多資料來評估該如何選定地點，如中興大學能更積極努力的提出對中興新村發展的構想，相信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於中興新村的可行性是很高的。

待會兒的議題討論中，希望這次會議的重點多著墨在如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的討論，希望能由各位委員提供好的意見，促進學校進步，謝謝大家。

柒、校務發展簡報（蕭介夫校長）：詳如簡報資料

捌、校務發展專案簡報（薛富盛研發長）：詳如簡報資料

玖、校務諮詢

一、李主席遠哲：

在蕭校長的簡報中提到學校有邀請校內優秀男女學生組成親善團，至各高中招生，這樣的方式是否妥當，會否招收到非適合本校的學生，請考量。

一般學校的組織是層層負責、各司其職，建議學校組織應是較有彈性的，例如芝加哥大學的組成模式就很值得參考。研究所與學院、學系的關係應是平行的，一系多所的關係令人擔心，希望學校對於系與所的關係應有較明確的規定。

二、蕭校長介夫：

一系多所是目前很多學院在發展上的需求，例如本校的生科院原由植物系與動物系合併而成生科系，規模相當龐大，故可支援多個研究所。目前本校有很多獨立研究所，根據新大學法的規定，學校亦可設置學程，例如工學院要成立電機資訊學院，即可參考交大模式，初期可先由院來招生，1、2年級不分流，3、4年級再分系，整個院的核心課程作整體規劃，不管設研究中心或學程，都可支援整個院的學術發展。

優秀學生親善團的作法，僅是希望能藉由他們的良好形象，配合適當的口才來行銷中興大學，以吸收較好的學生，細節部分請教務長來補充說明。

三、鄭教務長政峰：

根據統計資料，本校在去年的學術表現跟所招收學生的分數排名不相稱，所以今年成立親善大使團，希望能將學校的簡介作有系統的整合，包括導覽、簡報等。另外也希望藉由學校邁入為研究型大學的同時，能制訂相關機制，將某些學生數較少的系，逐漸轉為研究所。

四、蕭校長介夫：

因為現在教育部對於新增系所，都不予補助經費及員額，故學校內部就需訂定一些相關管制辦法，以管控學校總量發展。

五、楊委員祥發：

根據國外經驗，應是以一系一所來發展較好，系所不需分開，尤其研究型大學更應要每一系都有能力招收研究生，成立研究中心具有雙重功能，教學與研究應並重，不是系要教書，所不用教書。

六、蕭校長介夫：

本校目前每一系都有研究所，但有些只有獨立所，所以才想要把某些相關的所與系整合為一系多所，避免資源浪費。

七、李主席遠哲：

學校的架構對於學校未來的發展影響是很大的，但此議題無法在今天的會議上做深入討論，希望學校能藉由五年五百億計畫的經費來檢討調整一下整個組織。

八、李委員金龍：

有關與台中教育大學整合發展後校名的問題，國際間有很多所大學是用地區命名的，相信大家都耳熟能詳了，中興大學成立之初，也是台中農學院，所以改成「台中大學」應是名實相符的。

有關國家農業研究院的設立，當初我在擔任主委時，就獨排眾議堅持國農院應以董事長制，而非由農委會主委兼任，做不好就換人，至於設置地點，目前有很多地方首長在爭取，如果中興大學積極爭取合作設於中興新村，當然是有機會的。

另學校若希望能爭取五年五百億明年的補助增加，建議以後要每個月審議追蹤一次。

九、蕭校長介夫：

本校先前已有提送「生物農學園區」案，目前應是在經建會審議中，希望各位委員如有機會在相關場合，能協助推動本案。

本校已有成立小組針對五年五百億計畫做定期檢討。

十、李主席遠哲：

有關「台中大學」的校名，如能獲得地方企業界的支持，亦是好事一樁。

十一、楊委員銘芳：

校名的確是二校合併的關鍵問題，各地區校友會的立場，均希望能繼續維持「國立中興大學」。

十二、蕭校長介夫：

目前校名有很多選項，但意見紛歧，既然二校已有整合的共識，或許可考慮待新學校的校務會議成立後，再由新的代表來決定。

十三、楊委員德華：

本人也同意採用「台中大學」的名稱，對於整個合併案的推動較有利，而且大家要有認知，一個學校的好壞跟地區名稱是無相關的，重要的是實質的內容。

十四、賴委員明詔：

校名是情緒性問題，並非能由校務諮詢委員會決議的，倒是未來合校後，要如何達成「研究型大學」的目標，教學與研究要如何融合，才是委員會可以提供意見的部分。希望興大亦能繼續保有傳統特色，生物科技應以傳統農業為基礎，不要忘記自己的優點。

十五、吳委員茂昆：

在這裡提出一個另類思考，校名的選擇或許可以取用二校另外具有歷史意義的文字，例如清交合校時，就有人提出叫「梅竹大學」，也是不錯的建議。

合校後組織稍嫌龐大，是否應再調整？

學校招收國際生比例仍太低，未來建議可往中美洲努力。

十六、蕭校長介夫：

有關校名的討論，會將各位委員寶貴的意見記錄下來，供校務會議參考，再努力尋求共識，國際化方面，本校亦會加強努力。

十七、李主席遠哲：

本次會議有五大議題，包括二校整合都是要討論的內容，現在請各位委員先用餐，下午會議再繼續討論。

議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請討論。

說明：94年12月28日修正公佈之大學法第九條規定，有關大學校長之遴選作業改為一階段方式辦理，及明訂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教育部並依該條文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爰配合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本校校長人選，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落實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之精神，依據大學法訂定本辦法。</p>	<p>修正本辦法之依據。</p>
<p>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九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八人：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由各學院各提名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提名二名、行政人員互選二名、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二名，經學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由學校公開徵求人選，經行政會議推選產生。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第二條 為遴選本校校長人選，設置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由左列委員組成： 一、各學院教師代表至少二人，每超過一百人，增加代表一人。 二、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代表二人。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四、本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 前項一、二款教師代表之產生，由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就該單位之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中圈選之，每位選舉人得圈選之人數以各該單位應選出之委員名額為上限。同一系所之委員以一人為限，且各單位產生之教師代表兼任行政職務者以一人為限。 行政人員代表之產生由編制內職員互選之。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備學經歷資料，向校務會議提名，並由其選舉之（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p>	<p>一、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修正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時間。 二、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修正遴委會委員組成比例及產生方式。</p>

<p>第三條</p> <p>本校校長任期<u>四年</u>，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得<u>續任一次</u>，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p> <p>(第二項甲案)</p> <p>校長擬<u>續任者</u>，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評鑑通過後，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辦理續任同意投票，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支薪教師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p> <p>(第二項乙案)</p> <p>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評鑑通過後，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辦理續任同意投票，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上述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p> <p>(第二項丙案)</p> <p>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評鑑通過後，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其委員人數、組成比例及產生方式，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續任事務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審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p> <p>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p> <p>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第二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p>	<p>第四條</p> <p>本校校長任期<u>三年</u>，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得<u>連任一次</u>，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p> <p>校長擬<u>連任者</u>，應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向校務會議提案，由校務會議代表組成校長連任事務委員會。辦理連任同意投票，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p> <p>校務會議就校長連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p>	<p>一、依大學法第九條修正校長任期為四年。</p> <p>二、配合本辦法第二條校長遴委會之組成時間，修正校長擬連任之提案時間。</p> <p>三、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教育部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進行評鑑，作為本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爰配合修正第二項之規定。</p> <p>四、第二項有關校長連任之投票方式，擬具甲乙丙三案併請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案：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支薪教師（即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投票表決，並明訂續任事務委員會組成方式。 2. 乙案：以教育部已有評鑑機制，擬修正為由校務會議代表投票表決。 3. 丙案：參照遴委會組成及運作方式辦理是否同意續任相關事宜。 <p>五、原條文第五項有關遴委會召集第一次會議之時間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p>
---	---	---

	<p><u>校長不擬連任或不得連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或出缺時於一個月內籌組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u></p> <p><u>遴委會組成後一星期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並綜理會務。校長（或職務代理人）不得為主席。</u></p> <p><u>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到任後，自動解散。</u></p>	
<p><u>第四條</u></p> <p><u>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p>		<p>原條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遴委會召集第一次會議之時間移列本修正條文第四條，並依前述教育部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p>

<p><u>第五條</u></p> <p>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p>	<p><u>第三條</u></p> <p>遴委會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經遴委會決議，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產生學院(或選舉單位)中，依第二條選舉結果及限制以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之。</p>	<p>參考前述教育部辦法第五條修正。</p>
<p><u>第六條</u></p> <p>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依大學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具高尚之品德及學術成就。</p> <p>二、具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p> <p>三、處事公正，超越政治黨派利益。</p> <p>四、校長候選人之年齡規定，依相關法律辦理。</p> <p>五、候選人在當選之後應公佈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有財產。</p> <p>六、候選人在當選後不得兼任黨政職務。</p>	<p><u>第五條</u></p> <p>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外，並應具備左列條件：</p> <p>一、具高尚之品德及學術成就。</p> <p>二、具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p> <p>三、處事公正，超越政治黨派利益。</p> <p>四、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如同時具有其他國籍者，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校長候選人之年齡規定，依相關法律辦理。</p> <p>六、候選人在當選之後應公佈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有財產。</p> <p>七、候選人在當選後不得兼任黨政職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大學法第八條業已放寬大學校長得由外國人擔任，爰刪除第四款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其餘款次遞移。</p>

<p><u>第七條</u></p> <p><u>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u></p> <p>一、訂(修)定遴選工作細則。</p> <p>二、<u>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本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由遴委會另訂之。</u></p> <p>三、<u>審核候選人資格。</u></p> <p>四、<u>決定遴選程序。</u></p> <p>五、<u>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u></p> <p>六、<u>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u></p> <p><u>前項遴選程序如設計由全校教職員進行投票認可程序，應於決定校長人選前為之，且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預設門檻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u></p> <p><u>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u></p>	<p><u>第六條</u></p> <p><u>遴委會之職掌如左：</u></p> <p>一、訂(修)定遴選工作細則。</p> <p>二、<u>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依據本辦法第五條負責各項審查工作。</u></p> <p>三、<u>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u></p> <p>四、<u>遴選校長候選人，並將遴選結果送請教育部擇聘。</u></p> <p>五、<u>其他與校長遴選有關之工作。</u></p>	<p>一、條次變更，並參考前述教育部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p> <p>二、明定本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由遴委會另訂之。</p> <p>三、第二項依前述教育部辦法第三條之說明辦理，明定如辦理全校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時應於決定校長人選前為之；並明定票數不予公開。</p>
<p><u>第八條</u></p> <p><u>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u></p>		<p>依前述教育部辦法第六條增訂本條文。</p>

<p><u>第九條</u></p> <p><u>遴選委員會應於新任校長起聘日二個月前擇定校長人選，報教育部聘任之。</u></p>	<p><u>第七條</u></p> <p><u>校長之遴選分徵求候選人、審查及遴選三階段辦理：</u></p> <p><u>一、徵求候選人：遴選委員會組成後一個月內公開徵求候選人並接受推薦。</u></p> <p><u>二、審查：</u></p> <p><u>(一) 資格審查：遴選委員會針對校長候選人逕行書面資格審查及訪談工作，如發現候選人資格有爭議時，經全部委員三分之二之議決得取消其候選資格。</u></p> <p><u>(二) 公告名單：經前項初審通過後之校長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公告一星期，並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由遴選委員會公開推薦以備遴選。</u></p> <p><u>(三) 公開演講：前項公告之校長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負責舉辦公開演講。</u></p> <p><u>三、遴選：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就第二款候選人各別行使同意權，由遴選委員會預先設定門檻，各候選人開票結果達最後設定之門檻後，即不再予以統計票數。遴選委員會參考行使同意權之結果，加以審查，並依審查結果遴選二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於新任校長起聘日四個月前，送請教育部擇聘。</u></p>	<p>一、本修正草案第七條業依前述教育部辦法第三條規定，增列有關校長遴選程序應由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精神決定之，爰刪除本條文相關規定。</p> <p>二、明定擇定校長人選報送教育部之期限。</p>
<p><u>第十條</u></p> <p><u>遴選事務由本校人事室主辦，總務處、秘書室協辦。</u></p>	<p><u>第八條</u></p> <p><u>遴選事務由本校人事室主辦，總務處、秘書室協辦。</u></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一條</u></p> <p>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u>第九條</u></p> <p>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u>學生代表</u>列席會議。</p>	<p>條次變更，並依前述教育部辦法第八條修正。</p>
<p><u>第十二條</u></p> <p><u>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u></p> <p>遴委會<u>所需經費</u>由本校支應。</p>	<p><u>第十條</u></p> <p>遴委會之<u>經費及庶務</u>，由本校支應。</p>	<p>依前述教育部辦法第七條修正。</p>
	<p><u>第十一條</u></p> <p>校長出缺時，應由代理校長於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新任校長之遴選工作。</p>	<p>有關校長因故出缺應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併入修正條文第二條，爰刪除本條文。</p>
<p><u>第十三條</u></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二條</u></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u>報請教育部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請討論。

會議紀錄：

李遠哲主席 討論案與新大學法相關，為使討論順暢，請黃榮村校長上來協助主持。

以前校長遴選為二階段，中興大學應以教育部之辦法為基礎訂定，循校內程序修法，不應在此逐條討論，僅提供意見。

(第二條)

賀端華委員 遴選委員會功能非常大，有關產生方式可能要明確規定

蘇仲卿委員 2/5 會產小數點，建議拿掉，建議為不得少於 2/3

但辦法中的 8 位之 2/3 到底是 5 位或 6 位

建議直接明定人數較恰當

另教育部及原條文有寫，但新訂辦法中未提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之被提名人不得為本校教職員工

周昌弘委員 屏科大剛通過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中興大學原條文已制定，因為第一階段很重要，為避免政治運作及考量時間因素，應慎重考慮：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應可去掉

◎行政人員代表：保留

◎學生代表：因為校長地位高，由學生來選不妥，應去除。學生在校務佔 10%，但校長遴選非同小可，不宜參與。

張文昌委員 成大遴選委員名額 19 名，因為之前有函教育部，教育部函覆說他們只要 3 名。

李遠哲主席 請學校參考代表員額為 19 位；取消學生代表事宜僅提供給學校參考。

(第三條)

李遠哲主席 續任問題是否應放在遴選辦法中討論？

周昌弘委員 本人認為續任不應經由校務會議代表投票產生，學校有“運作”文化，為目前大學文化徵結，票選應由學校老師一起投票，不應由代表來選。

蕭介夫校長 請校諮代表提意見，章程由教育部訂評鑑，過去中興大學校長選舉風波不斷，僅徵求意見。

蘇遠志委員 拿台大為例，教師的代表性不能被稀釋、邊緣化，認為甲案較妥

蕭介夫校長 中興目前如此訂定

李遠哲主席 將第三條先擱置

第四條沒有人有意見

第五條沒有人有意見

第六條依遴選辦法之精神，校長資格應由遴選委員會來擬訂，不應在此提出，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本條可取消納入第七條

(第七條)

李遠哲主席

“如”～“就”～在法令內不妥

蕭介夫校長

應由遴選委員會去處理即可，不應列在此處

蕭美香組長

設計依 p. 23 教育部規定

劉兆漢委員

可於選舉作業要點中現定即可

每校遴選精神不同，有些被動審查，有些是在母法內來定，有學校遴委會委員並無主動遴選，只是被動審查資格，若遴委會真正去遴選，是否應把委員的資格訂出來

李遠哲主席

很好意見，在第七條下考慮遴委會更主動去遴選，有機會在以後提出討論。

(第八條) 沒有意見

(第九條) 沒有意見

(第十條) 沒有意見

周昌弘委員

(第十一條) “有關人員”範圍較廣

李遠哲主席

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應可含是否邀請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沒有意見

(第十三條) 沒有意見

黃榮村委員

依大學法第 39 條

遴選與續聘可將辦法修改，第 36 條可列遴選辦法，應公佈可報校務會議委員會，而非公告周知

學生代表人數

(1) 謝謝張文昌院長提醒依大學法計算 2/5 比例，一定要 8 人，如為 21 人，前 2 項要 9 人，教育部推選人越來越少，依此來看，教育部為 3 人

(2) 遴選與續聘併成同一類

修改第 6 條：授權遴委會中第 5 項，公布財產（所有財產）不妥，政務官僅報監查院即可，不宜全部公布。

第 2 條：學生代表推 2 名，設計時可考慮

- 周昌弘委員 附議以上，因為陽光法案，每年都在申報。
- 2/5 2/5—>1/5，教育部退而求其次去迎和學校代表說詞，若委員為奇數？
- 李遠哲主席 校長續聘確實很重要，是否應將續聘放在其中或放在其他規定中？
- 周昌弘委員 續聘應送教育部評鑑後公佈的規定，現行應送教育部評薦再送學校“參考”，但不具約束力，不合理。
- 李遠哲主席 依行政倫理，教育部是聘任國立大學校長的單位，是否續聘是教育部的責任，教部有責任看遴選是否公開、公平、公正，若有問題，應由教育部來監督，由教育部來決定、調查學校對校長滿意度，包括全校老師做的評鑑，本辦法乎是教育部評鑑後由全校接受
- 吳成文委員 同意校長若要改革現在倒過來做，教育部與校務會議抵觸會有問題，自從續聘要經遴選會來同意，很多校長因此下台，若校長欲改革，常會有很多阻力，會導致校長要討好老師
- 戴謙委員 續任部分與遴選委員會是不同，應分開
- 曾志朗委員 問題產生是教育部的事，不應再送回學校，教育部應訂定各種評鑑方式

提案編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院長選薦辦法準則」為「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院長選薦、續聘及解聘辦法準則」，及修正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佈之大學法第十三條，及加強本校院長選薦委員會之選薦功能，增列院長資格、續聘及解聘等相關規定。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院長選薦、續聘及解聘辦法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名稱:「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院長選薦辦法準則」)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準則。</p>	<p>第一條</p> <p>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準則。</p>	未修正。
<p>第二條</p> <p>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自行訂定院長選薦、續聘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p>	<p>第二條</p> <p>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自行訂定院長選薦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p>	文字修正。
<p>第三條</p> <p><u>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選薦委員會，委員七至九人，其成員產生方式由各院自行訂定。</u></p> <p><u>前項委員中應有院外人士至少二人，由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校友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u></p>	<p>第三條</p> <p><u>各學院選薦院長應由校長負責成立選薦委員會，委員七至九人，其成員產生方式由各院自行訂定。</u></p>	<p>一、明訂辦理院長選薦之時間。</p> <p>二、為加強院長選薦委員會之選薦功能，擬增列由院外人士擔任委員。</p>
<p>第四條</p> <p>院長候選人須有教授資格，並具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其產生方式由各院自行訂定。</p> <p><u>外國籍教師得為前項院長候選人。</u></p>	<p>第四條</p> <p>院長候選人須有教授資格，並具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其產生方式由各院自行訂定。</p>	依大學法第十三條規定，學術主管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p>第五條</p> <p>各學院院長選薦委員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審核候選人資格及決定選薦程序，就候選人中推選二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送請校長擇聘之。</p> <p>前項選薦程序如設計由全院教職員進行投票認可程序，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預設門檻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p> <p>選薦委員會未能選薦人選或僅能選薦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校長得另組選薦委員會進行選薦或依本準則第七點規定辦理。</p>	<p>第五條</p> <p>各學院選薦委員會應就候選人中推選二至三人，填妥推薦表向校長推薦〔推薦表格式如附件〕。</p>	<p>一、參考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賦予院長選薦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任務。</p> <p>二、明訂院長選薦如需進行民意調查，其票數不予公開。</p> <p>三、增列未能選薦二人至三人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六條</p> <p>各學院應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u>一個月</u>前，將<u>繼任人選</u>推薦到校。</p> <p>院長繼任人選如為校外人士時，應由該院相關系所聘為專任教授。其具有下列資格者，著作免送外審：</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第六條</p> <p>各學院應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u>二個月</u>前，將<u>右項人選</u>推薦到校。</p>	<p>擬增列院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聘任為該院專任教授，及增列著作免送外審之規定，以禮聘校外傑出人士到校任職。</p>
<p>第七條</p> <p>當各學院選薦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p>	<p>第七條</p> <p>當各學院選薦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p>	<p>未修正</p>

<p>第八條</p> <p>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得續聘一次。</p> <p><u>(第二項甲案)</u></p> <p>院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向院務會議提案，由院務會議代表組成院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辦理續任同意投票，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支薪教師不記名投票，得實際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p> <p><u>(第二項乙案)</u></p> <p>院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向院務會議提案，由院務會議代表組成院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辦理續任同意投票，由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p> <p><u>(第二項丙案)</u></p> <p>院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簽請校長組成院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其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依本準則第三條規定辦理。續任事務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審議，經委員三分之二</p>	<p>第八條</p> <p>院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過半數連署，商請校長另行選薦。</p>	<p>一、明訂院長之任期為三年。</p> <p>二、增列院長續任之辦理程序，擬具甲、乙、丙三案併請討論。</p> <p>三、有關院長解聘程序另增列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之。</p>
--	--	--

<p>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p> <p>院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成立選薦委員會進行選薦。</p>		
<p>第九條</p> <p>院長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支薪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由院務會議簽請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選薦委員會另行選薦。</p>		<p>依大學法第十三條規定，增列院長解聘程序之規定。</p>
<p>第十條</p> <p>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為三年。</p>	<p>第九條</p> <p>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任期為三年。</p>	<p>條次變更及修正文字。</p>
<p>第十一條</p> <p>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本準則未盡事宜及未自訂院長選薦要點之學院，有關院長聘任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另各學院均應依本準則訂定院長選薦、續聘及解聘要點，爰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十二條</p> <p>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一條</p> <p>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院長選薦辦法準則」為「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院長選薦、續聘及解聘辦法準則」，及修正部分條文，請討論。

會議紀錄：

- 王惠鈞委員 選薦委員是否也可以主動推薦？
參考台大生科院：遴選委員應可主動推薦人選，這樣是否較好？
- (第六條)
- 李遠哲主席 此處未提到候選人的產生方式，”其產生方式由各院自行訂定”，應在組織章程中規定
- 王惠鈞委員 應明確表示如何推舉院長人選，是否先聘為教授？否則時間上可能來不及
- 李遠哲主席 應在院裡把“如”去掉。
相關系所皆有聘任辦法，應由系所聘任，再成為候選人，否則院和遴委會
會有摩擦，此予盾要解決
- 王惠鈞委員 強制規定要某系所聘任
- 李遠哲主席 要 promise 給一定資源，一定受歡迎
- 黃榮村委員 可能無法先聘，若有多名候選人，是否皆要先聘？
- 周昌弘委員 候選人都應有教授資格，若已具教授資格，系裡應接受，若無，應送教育部認可
- 李遠哲主席 若校外某教授推薦至遴委會，遴委會應先諮詢未來去向系所，是否願意接受，再開始進行，遴委要 make sure
- 劉兆漢委員 學校三級三審應有所例外、可彈性
- 曾志朗委員 大學法中有不須經三級三審，直接進入校評會
- 李遠哲主席 校長同意給院長一定資源，系應較能接受
- 蕭介夫校長 我個人是當校長後學校才聘，這種情形未來有可能發生，修改“聘為院長，直接入校評會商討，系來接受”
- 王惠鈞委員 第六條第二款擔任中央研究院-----者，是否增加“或相當經歷”
- (第七條)
- 吳成文委員 本法不甚妥當，可由校長找代理人
- 蕭介夫校長 通常要過半數，本校社管院選3次選不出來
- 李遠哲主席 這條有問題，否則由校長決定先找代理人
- 陳鴻一老師 2-3人候選人，候選人不足無法進行
- 張文昌委員 目前制度仍為二階段，院長選舉是否亦改為一階段，1/5 遴委校長聘任，其他再遴選出來
- 李遠哲主席 教育部長沒時間管校，院長上司是校長，二邊要溝通很好，院長能著力處不多、發揮空間少，因為系上錢多，院沒錢
- 吳成文委員 第五條不是很清處楚，僅一人，校長能否接受
僅二人，校長不能否決
- 曾志朗委員 大學運作中院長是否只是一協調角色？若院長有預算決定權，則有實際運作權力

蕭介夫校長 若校長可遴選院長、院長可遴選系所主任則院長比較能在經費上作全院性規劃，現在院長是由院中選出，院長分配經費時多所顧慮

張天傑院長 7-8 人即可操控院務會議, 應提高門檻

提案編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準則」為「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續聘及解聘要點準則」，及修正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佈之大學法第十三條，及加強本校系所主管選薦委員會之選薦功能，修正相關規定。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續聘及解聘要點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名稱:「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準則」)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u>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u>規定訂定本準則。</p>	<p>第一條</p> <p>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第二十次校務會議決議訂定本準則。</p>	<p>擬修正訂定本準則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p> <p>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自行訂定系所主管選薦、續聘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p>	<p>第二條</p> <p>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自行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p>	<p>增列續聘及解聘等文字。</p>
<p>第三條</p> <p>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u>續聘及解聘要點</u>應包括左列各事項：</p> <p>(一) 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權責。</p> <p>(二) 候選人之資格及其產生方式。〔<u>候選人須為副教授以上教師；外國籍教師得為候選人。</u>〕</p> <p>(三) 選舉人之資格及其產生方式。〔<u>選舉人須為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支薪教師。</u>〕</p> <p>(四) 候選人品評項目〔或<u>訂推薦表</u>〕。</p> <p>(五) <u>新任系所主管選薦程序及選薦人選發生困難時之處理方式。</u></p> <p>(六) <u>系所主管續聘及解聘規定。</u></p>	<p>第三條</p> <p>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應包括左列各事項：</p> <p>(一) 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權責。</p> <p>(二) 候選人、選舉人之資格及其產生方式。〔<u>候選人須為教授，選舉人須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u>〕</p> <p>(三) 候選人品評項目〔或<u>訂推薦表</u>〕。</p> <p>(四) <u>選薦人選發生困難時之處理方式。</u></p> <p>(五) <u>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u></p>	<p>一、原第二款分列三款，並依大學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正候選人資格。</p> <p>二、擬明訂具選舉權人為講師以上專任支薪教師（即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p> <p>三、增列應明訂新任主管選薦程序、連任及去職規定。</p>

<p>(七)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p>		
<p><u>第四條</u> 各系所應於原任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主管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院長成立選薦委員會。</p>		<p>新增選薦委員會之成立時間。</p>
<p><u>第五條</u> 各系所選薦委員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u>一個月前</u>，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p>	<p><u>第四條</u> 各系所選薦委員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u>二個月前</u>，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提送新任主管人選之期限。</p>
	<p><u>第五條</u> 各學院未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前或各系所未依所訂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p>	<p>本條文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p>
<p><u>第六條</u> 系所主管之任期<u>三年</u>，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得續聘一次。</p>	<p><u>第六條</u> 系所主管之任期依教育部規定，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系所教師半數連署，另行選薦。</p>	<p>一、明訂系所主管任期三年。 二、系所主管解聘程序之規定另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八條。</p>
<p><u>第七條</u> 系所主管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向系所務會議提案，由該系所選舉人不記名投票，得實際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p>		<p>增列系所主管續任之程序，考量各系所規模尚非屬龐大，擬由系所選舉人不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之。</p>

<p><u>第八條</u></p> <p><u>系所主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該系所選舉人半數連署提不適任案，經該系所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選薦委員會另行選薦。</u></p>		<p>由原條文第六條後段移列，並依大學法第十三條規定，增列系所主管解聘程序之規定。</p>
<p><u>第九條</u></p> <p><u>各學院未訂定系所主管選薦、續聘及解聘要點前或各系所未依所訂要點辦理時，由院長簽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u></p>	<p><u>(第五條)</u></p> <p><u>(各學院未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前或各系所未依所訂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u></p>	<p>由原條文第五條移列，及修正文字。</p>
<p><u>第十條</u></p> <p><u>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u>第七條</u></p> <p><u>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條次變更。</p>

提案編號：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準則」為「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續聘及解聘要點準則」，及修正部分條文，請討論。

會議紀錄：

- 李遠哲主席 遴委會可與各位教授接觸後，將意見統合，以免造成分裂，資格及產生方式應由遴委會明訂。
辦理同意投票方式不太好，若無客觀討論或評鑑，太粗淺
- 陳鴻震老師 續任委員會可以搜集院內意見給校長做最後決定
- 周昌弘委員 若院長很好，應主動聘請續任，傾向由校長發函至院同仁，再由校長來決定。
- 魏哲和委員 四年後不得連任（交大做法）提供參考
李遠哲主席 之前在芝加哥大學時亦是採此辦法
4年是ok，但得不得連任，應再討論
院長任期到之前校長該決定該怎麼做
3或4年或5任期可討論
- 蕭介夫校長 謝謝，請人事、校諮會再研究，剛才建議很好，若評鑑很好，由校長決定聘任。
- 陳文福主秘 “擬”建議改成“願”
黃榮村委員 大家很希望校長power提升，學校內部結構，校-院-系均要有代表組成委員會，假如所有事情全交給校長決定，會不會校長也消受不了
- 齊心主任 由遴委會或投票可能會反映出重視事項，若校長重視SCI、系所否，則可能會有問題
- 蕭介夫校長 校長遴選精神可否運用於系所主管？
校長請卓越教師來評鑑，”院長”（如陳鴻震所提，在校務會議訂）
- 趙裕展院長 遴委會可能造成少數人把持，若能加入校外人士較好
- 李遠哲主席 以中研院為例，學校諮詢委員會或遴委會提幾位候選人給院長，院長發文給同仁對候選人有何意見？
不同位置協助校長走向一個方向，校長形式上擁有很大權力，實際應是在各階層有其權力
- 張天傑院長 看被肯定的程度，如果每次由上而下，塞一個人給大家，感覺很差，由全院教師做信任投票
- 李遠哲主席 很重要，是否投票並不重要，要深度了解，遴委會有責任了解學校情況
- 第九條
- 張天傑院長 同意，投票有可能由7-8人來把持，應由全院教師來投票，設高門檻很重要

主席：學校系所主任若以選舉方式產生，系所教授人數不多，以投票表決，恐怕會導致少數人決定結果，其餘的人若不服氣反而造成分裂。可以思考由遴選委員與系內教授個別討論，去了解系內中意的人選後，推薦給院長決定。芝加哥大學、

柏克萊大學以及中研院系所主任均採取此一方式產生的。提出中研院的方式在此給中興大學作為參考，中研院的系所主任是由學術諮詢委員會或遴選委員會經由進行內部調查後推舉。

另外第八條：“經系所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中之“選舉人”可考慮去掉，以免導致分裂。

周昌弘委員：我贊成主席的看法和建議

劉兆漢委員：候選人產生方式可以考慮由上至下以及由下至上兩方並行，意即院長提名幾位人員同時系裡也提出幾位人員名單，再一起來討論。

校長：或許可以思考比照前項討論之校長遴選議案的精神，院長選任遴選委員由五分之一院內人士以及五分之一院外(校外)人士組成，系主任則是以系內外比例而定。

生科院周玉成：遴選委員仍有其必要性，可依校長所提擴大成員範圍，由系所自行成立，如果可以得到系內多數人員的同意，施政也能較為順暢。建議可以由遴選委員會寄送匿名回覆信調查系內意見，但不得公佈信函內，另外也同時進行選舉，再將選票及意見信函內容彙整後，送院長裁決。

黃榮村委員：辦法內有關選薦人員是否必須為系內之人，前後並未一致，前述表示”由院來處理”，後面有提到”續任則由系內之人…”，這點需要釐清。

王惠鈞委員：中興大學的法條裡面出現他校很少看見的一個陳述，”若有發生困難時之處理方式”，這部分不是很妥當，如果法規訂得夠縝密且完整的話，不應會有這樣的狀況發生，實在不應有此項條款。

賴明昭委員：中興大學進行法令修改的立意是相當好的，但第七條內容好像又會看到在舊制下所被詬病的問題，建議應將不同意門檻由二分之一提高到三分之二。

主席：建議在向系所這樣人數越少的選薦過程中，越不要以投票方式來進行選舉，直接發函同仁了解意見，若不受同仁認同者，於了解意見後亦可以直接換人，這樣應該是減少分裂的方法，提供給中興大學作為參考。

提案編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研 發 處

案 由：如何達成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預期目標，請 討
論。

說 明：本校獲教育部評選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學校之
一

為有效達成該計畫目標，本校已規劃出任務項目及預期目標，請 惠示卓見。

辦 法：依本會決議修訂之，再送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中興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之規劃

研發處 學術組

教育部於九十四年十月九日公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審議結果，共有十二所研究型大學入選，其中台灣大學每年補助三十億元，成功大學十七億元，清華大學十億元，交通大學八億元，中央大學、中山大學各獲六億元，陽明大學五億元，中興大學四億元，政治大學、台灣科技大學、長庚大學與元智大學各獲三億元。本校原先提出需求七點五億元，最後以每年獲補助四億經費，名列第八。雖然獲致之經費不如預期，至少本校在這場對未來影響深遠的學術聲譽競賽中沒有落在領先集團外。這份評審結果肯定了本校近幾年在校務及研究發展的績效。評審委員認為本校夙以生物科技見長，至今仍為該領域的指標。本校計畫書規劃詳細，發展重點在生技、仿生奈米暨先端產業精密製程、及環境保育，切合地域特色與素有的研究強項，在原有的基礎加以充實，並藉此提昇全校之教學與研究品質。評審委員預期本校在農業生技領域的研究發展有機會成為世界一流。

在教育部審查意見摘要中指出，本校計畫明確，以結合中部地區產業重點為主軸，配合學校的專業優勢，建構完整策略聯盟，建立文化綠色矽谷，以為發展成為頂尖學校的目標。審查意見也期望學校針對現有制度缺失訂出特別配套措施，加強教授評鑑制度及學生素質改善，並同時加快國際化腳步。

本校邁向頂尖大學的具體目標是以提昇本校生物科技、仿生奈米暨先端產業精密製程、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三個重點領域為主軸，全面提昇全校的研發能量。三大領域的共同目標是，兩年內在該領域成為國內大學前三名，各領域分別以目前在亞洲地區處於先驅之東京大學、新加坡大學及京都大學作為領域努力的標竿(依上海交通大學 2005 年世界大學排名分別為第 20、112、22 名)，四年內成為亞洲各大學前十名，並期望五~十年後分別達到俄亥俄州立大學、萊斯大學及柏克萊大學的研究水準(依上海交通大學 2005 年世界大學排名分別為第 63、78、4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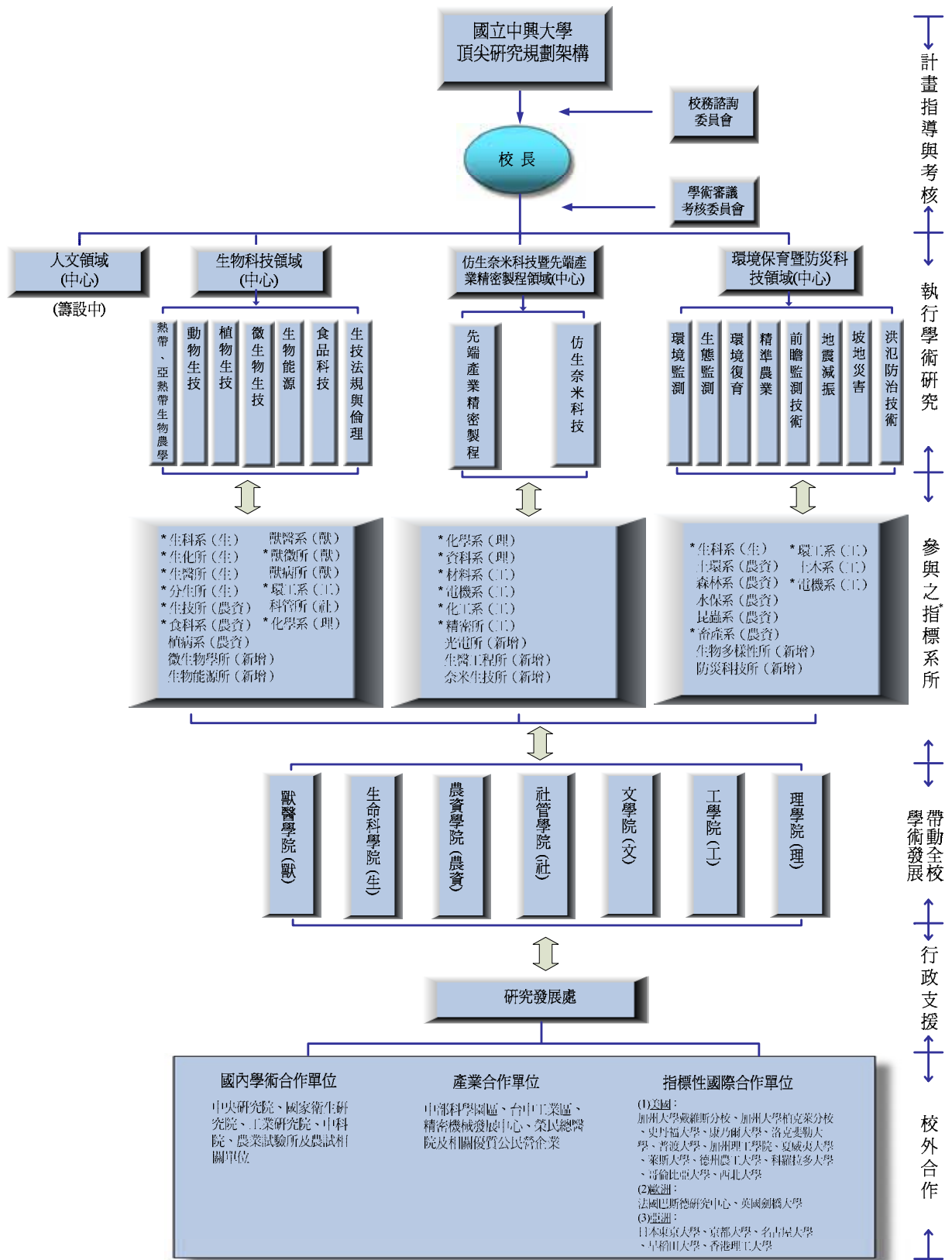
關於邁向頂尖大學之具體作法，研發處已規劃全校性配合措施，分別為：「調整經營策略」、「校內組織再造」、「建構完整領域學系及研究所」、「規劃軟硬體設施」、「延攬傑出人才」、「強化獎勵措施」、「推動國際化」等。第一年獲補助百分之四十五的經費將用於改善學校基礎建設，包含興建國際學術活動中心、實驗動物中心、生物科技大樓、精密及環境科技大學、國際農業大樓等，提供一流會議、研究及住宿環境，並提升國際專家學者來校任教及參與共同學術研究的意願，亦將改善目前的教學及研究設備。另百分之五十五補助經費將陸續投入傑出人才延攬、電子期刊及資料庫、各類獎學金、教學改進、研究推動、國際學術交流等。其中規劃邀請國際知名大師級學者每年約七人，傑出專案教授每年約十六人，博士後研究員十六人，外聘師資之薪資每年可望外加一到五百萬元，每年亦規劃一千萬元作為績優教師及學生的獎助金、及薦送教師及菁英學生至一流名校交換研究。

在學校經營與組織運作上，本校預計在未來五年逐步增加全校總經費自籌款比例約百分之六，另將明訂校/院長遴選制度、訂定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度、成立組織調整及行政人力評估專案小組、研擬行政人力契僱化方案、訂定職員績效獎金制度等，以提昇行政效率。校內外跨領合作方面，與國內研究機構合作計畫數預期每年增加百分之十~二十，與國外知名機構合作計畫數預期每年增加百分之十五~三十，產學合作計畫數每年預計成長百分之十左右。

計畫考核方面，將由校務諮詢委員會、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等單位層層把關，配合教育部針對「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提出的五項量化指標(包括學校招生、國際化、師資及研究成果、教學，以及產學合作)、質化指標(包括學校組織運作機制調整與強化、成立校外諮詢委員會、建立彈性薪資及延攬國外頂尖人才任教的具體措施、促進校內人文社會發展之具體策略成效及經費增加比例、加強教師考核獎勵淘汰機制、提高學生學習成效、鼓勵教師投入教學，以及帶動週遭學校或同領域學術發展等)，每季及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審議計畫經費及考核執行績效，嚴格管控補助款使其充分有效利用並達成績效目標。

由於大中部地區只有本校獲得補助，基於互惠共榮的理念，本校將積極與中部地區大專院校建立學術研究聯盟，依據本經費所籌建的軟硬體將與合作夥伴共享，以共同帶動區域學術研究成長。產學合作部分，本校將積極協助中部地區傳統產業及中科園區企業朝生物科技及精密製程等高科技產業發展。

我們深切地期盼，全校師生藉這次經費挹注的機會，加倍努力，讓中興大學的學術聲譽在未來幾年大幅提昇，改變一般百姓對本校的固有印象，使本校站穩中部地區學術龍頭的地位，並明列四中(中興、中央、中山、中正)之首，實現北-台清交、中-中興、南-成大的願景。最後朝向亞洲頂尖、世界一流大學的目標邁進。



*「指標系所」係指與頂尖領域相關且全系所教師93年度平均發表SCI論文數超過1.0的單位。

中興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績效指標及目標值

1、量化項目

績效指標		94年現況值	95年目標 (達成值或 成長比例)	96年目標 (達成值或 成長比例)		
一、 招生	擴增招生規模	大學部擴增	增加 50 人	增加 70 人		
		碩博士生入學學生數增	增加 30 人	增加 45 人		
	招生方式改進	甄選入學	估入學生比例	**估入學生比例 16.7%	估入學生比例 20%	
		學校推薦	估入學生比例	**估入學生比例 5.27%	估入學生比例 7%	
	吸引資優學生入學具體方案	與主要高中建立聯盟關係、擴大輔導課程、參加資優班輔導計畫、鼓勵及協助科展、推動提前修課抵學分、獎勵資優生入學、五年一貫、		第四季完成	—	
		校園家園化、e化宿舍		第四季完成 第一期工程	第四季完成 第二期工程	
成立招生組			—	第二季完成		
二、 國際化	就讀學位國際生數		61 人	100 人	150 人	
	交換國際學生數 (來校/赴姊妹校)		104 人/11 人	125 人/13 人	150 人/16 人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			45 件	60 件	
	英語授課課程數			50 門	55 門	
	重要國際會議主辦數			2 次	3 次	
	國外學者來訪人次			55 人次	66 人次	
	成立國際事務處			第二季成立	—	
	提昇師生 語文能力	成立外語推動委員會			第一季成立	—
		建置「外語學習資源中			第三季完成	—
		設置英語學習網站			第一季完成	—
		培育多樣性外語人才			—	第二季完成 相關規劃
		開設科技論 文寫作課程	英文		第三季開設 相關課程	—
			中文			
	增聘基礎英文教學專案 外籍教師			1	1	
	吸引外籍學 生來校就讀	成立專屬招生單位			第二季成立	—
		推動寄宿家庭			第四季完成 相關資料庫建置	—
	推動華語教 學	華語師資培育			—	第四季成立 華語師資培訓班
		外籍人士華語推廣班			4 班	6 班
		姊妹校學生暑期華語研		45 人	50 人	55 人
	研擬菁英留學獎學金辦法			第一季完成	—	
研擬國際學生獎學金辦法			第一季完成	—		

	加入國際教育組織 (NAFASA and APAIE)		第二季完成	—	
	擴大姊妹校數目	58 校	65 校	72 校	
	擴大雙聯學制姊妹校數目	1 校	1 校	1 校	
	國際援外服務數目		2 件	3 件	
三、師資及研究成果	國際論文 (SCI、SSCI、A&HCI) 增加率 (篇) / 團隊人數	生物科技領域	120 篇/58 人	150 篇/68 人	192 篇/80 人
		仿生奈米暨先端產業精密製程領域	128 篇/53 人	151 篇/57 人	174 篇/64 人
		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領域	58 篇/29 人	62 篇/31 人	69 篇/35 人
		全校(含其他領域)	643 篇/797 人	707 篇/820 人	778 篇/839 人
	論文引用數增加			依過去 10 年年平均成長 5%	依過去 10 年年平均成長 5%
	論文受高度引用率 HiCi 之篇數			依過去 10 年年平均成長 5%	依過去 10 年年平均成長 5%
	國際重要期刊編輯 (人次)		23 人次	較 94 年成長 5%	較 95 年成長 5%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人次)		14 人次	較 94 年成長 3%	較 95 年成長 3%
	國內外院士 (人次)		0 人次	較 94 年成長	較 95 年成長
	國內外重要獎項 (人次)		國內	44 人次	較 94 年成長 10
國外			3 人次	較 94 年成長 10	較 95 年成長 10
四、教學	大學部學生修習跨領域專業學程人數(如雙主修及輔系)	生物科技領域		100 人	150 人
		仿生奈米暨先端產業精密製程領域		100 人	120 人
		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領域		20 人	40 人
		大學部學生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1(進階級)程度比例		通過學生佔當年畢業學生比例 10%	通過學生佔當年畢業學生比例 15%
	核心課程數	生物科技領域		5 門	8 門
		仿生奈米暨先端產業精密製程領域		4 門	5 門
		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領域		2 門	2 門
		跨領域課程數	生物科技領域		2 門
	跨領域課程數	仿生奈米暨先端產業精密製程領域		10 門	15 門
		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領域		8 門	8 門
研擬教學改進措施			第二季完成 相關規劃	—	
研擬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第二季完成 相關規劃	—	
五、產學	產學(含建教)合作計畫數及金額	教育部		90 件/90,000 仟	99 件/99,000 仟
		國科會		520 件/500,000	570 件/548,000
		其他政府機關		530 件/520,000	580 件/569,000
		私人公司、財團法人		300 件/120,000	330 件/132,000

專利數	生物科技領域	4 件	6 件	8 件
	仿生奈米暨先端 產業精密製程領域	30 件	33 件	36 件
	環境保育暨防災 科技領域	2 件	3 件	3 件
	全校(含其他領域)	55 件	61 件	67 件
技術轉移件數/ 金額	生物科技領域	2 件	3 件	4 件
	仿生奈米暨先端 產業精密製程領域	1 件	3 件	4 件
	環境保育暨防災 科技領域	0 件	0 件	0 件
	全校(含其他領域)	8 件/3,731 仟	11 件/4,477 仟元	13 件/5,373 仟元

[註]：以底色標明之項目為教育部訂定之主要績效指標，無底色標明之項目為本校自訂之

績效指標。

**95 學年度招收甄選入學新生（含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部份）名額，於本計畫績效指標及

目標值訂定前，已依實際招生狀況確定數值。

2、質化項目

績效指標		94 年現況	95 年目標	96 年目標
一、學校組織運作機制之調整與強化，落實公教分離的精神	加強「校務諮詢委員會」功能	已設置	—	—
	校/院長遴選制度之檢討及修訂	已設置 校長遴選辦法	第一季完成校長遴選辦法檢討及院長遴選辦法研擬	—
	加強職員向心力、契僱化、績效獎金、成立專案小組、提昇行政效率		—	完成相關法規研擬
	提昇行政效率、成立單一聯合服務窗口、推動無紙化公文	已成立單一聯合服務窗口	第四季完成	—
	其它			
二、成立諮詢委員會，落實本計畫之推動。	設立「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		第一季成立	—
	設立各中心諮議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已設置生物科技中心、奈米中心及相關委員會	第一季成立本計畫相關新設中心及委員會	—
	其它			
三、建立彈性薪資，及延攬國外頂尖人才任	專職與合聘講座及特聘教授		7 人次	8 人次

教之具體措施及績效。	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16 人次	17 人次
	博士後研究人員		16 人次	17 人次
	延攬傑出人才辦法		第一季完成 辦法研擬	—
	其它			
四、促進校內人文社會發展之具體策略及經費增加比例	促進校內人文社會發展之具體策略及經費增加		第四季完成 相關規劃	—
	培養領袖人才		第二季完成 領導統御課程規劃	—
	其它			
五、加強教師評鑑及獎勵淘汰機制	研擬教師研究績優獎、服務績優獎及青年研究獎等辦法		第二季完成 辦法研擬	—
	研擬教師學術論文獎勵辦法		第一季完成 辦法研擬	—
	訂定學術研究費用分級制度		—	第二季完成 辦法研擬
	其他			
六、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學生參與專題研究		達到 40%	達到 45%
	教師授課大綱及教材上網率		達到 50%	達到 55%
	學生對教學成效滿意度		達到 70%	達到 75%
	發展新教材及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		第四季完成 相關規劃	—
	研擬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		第一季完成 辦法修訂	—
	其它			
七、鼓勵教師投入教學之措施	修訂教學績優獎勵辦法		第二季完成 辦法修訂	—
	修訂現行教師評鑑辦法		第二季完成 辦法修訂	
	其它			
八、帶動週遭學校或同領域學術發展之具體策略與成效	策略聯盟 (件)		9 件	較 94 年成長 10 % 較 95 年成長 10 %
	國內學術合作		42 件	51 件
	資源共享	軟體資源 共享	10 件	較 94 年成長 10 % 較 95 年成長 10 %
		硬體資源 共享	31 件	較 94 年成長 10 % 較 95 年成長 10 %
	其它			

[註]：以底色標明之項目為教育部訂定之主要績效指標，無底色標明之項目為本校自訂之

績效指標。

3、本校自訂之指標

績效指標		94年現況	95年目標	96年目標	
一、調整經營策略/ 經費收入(仟) (暫訂,將依執行狀 況適時調整)	1. 教育部補助 (37%)	例行 (36%→36%)	1,433,929	1,433,929	
		專案 (1%→0%)	47,319	—	
	2. 學費收入 (18% →22%)	704,199	732,367	761,661	
	3. 建教合作 (30% →33%)	1,212,815	1,237,071	1,261,813	
	4. 校外募款 (0.25% →0.6%)	9,790	11,748	14,098	
	5. 服務收入 (2% →5%)	68,434	82,121	98,545	
	6. 其他 (3%)	108,861	108,861	108,861	
二、強化學校基礎建 設	房地興建 計畫	興建國際學術活 動中心/國際農 業研究中心		規劃設計 發包完成	第四季 建設完成
		實驗動物中心		—	規劃設計 發包完成
		生物科技大樓		—	—
		精密及環境科技 大樓		—	—
	資訊化校園			第四季完成	—
	電子期刊及資料庫			第四季完成 (1/2)	第四季完成 (2/2)
	資訊服務			第四季完成	—
	高速網路線路租用			第二季完成	—
	研究推動	本校推動之任務 導向計畫		第四季完成	—
		計畫評鑑與考核		第二季完成 相關規劃	—
		本校研發能量評 估研究計畫		第一季完成	—
	大學部落實導師制、研究所 實施雙導師制			第二季完成	—
	BOT 規劃學生宿舍、建構學 生宿舍資訊網			第四季完成	—
美化校園景觀,規劃生態環 境園區			第四季完成 (1/2)	第四季完成 (2/2)	

[註]:以底色標明之項目為教育部訂定之主要績效指標,無底色標明之項目為本校自訂之
績效指標。

中興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分配【草案】（單位：千元）

項 目			95 年度		96 年度		負責單位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硬體 設施 規劃 及 經費	房地興 建計畫	興建國際學術活動中 心 (改建專家樓及學人宿 舍)		40,000		25,000	總務處
		國際農業研究中心		60,000			總務處
		實驗動物中心				70,000	總務處
		生物科技大樓					總務處
		精密及環境科技大樓					總務處
	圖儀設 備	生物科技領域		21,000		25,000	生技領域
		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 領域		18,000		20,000	環保/防災領域
		仿生奈米暨 先端產業精密製程領 域		18,000		20,000	奈米及精密製 程領域
		資訊化校園		3,000			計資中心
		教學改進		20,000			教務處
		電子期刊及資料庫		20,000		22,000	圖書館
資訊服務		5,000		2,500	計資中心		
高速網路線路租用		1,000		1,000	計資中心		
人才延攬		65,500		71,500	人事室		
研究、教學、服務獎勵		25,000		31,000	教務處、研發處		
各類獎 學金設 置	優秀學生		10,000		10,000	學務處	
	菁英留學		5,000		5,000	研發處	
	國際學生		5,000		10,000	學務處、 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術交流		5,000		5,000	國際事務處		
教學改進		12,500		19,000	教務處		
研究推 動	頂尖 計畫 重點 領域	生技領域		18,800	63,000		生技領域、奈米 /精密製程領 域、 環保/防災領域
		奈米/ 精密製程領域		14,000			
		環保/防災領域		13,000			
	本校推動之任務導向 計畫		6,200				全校
	輔助頂尖或特聘教授 研究費用		10,000				全校
	計畫評鑑與考核		3,000				研發處
	本校研發能量評估計		1,000				研發處

	畫					
	合 計	220,000	180,000	240,000	160,000	

提案編號：第四案

案由：如何達成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預期目標，請討論。

會議紀錄：

校長：上午研發長已經就本校規劃狀況向各位委員進行簡報，在這裡提出討論此案，也可說是中興大學通過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計畫補助之規劃諮詢，希望各位諮詢委員能給我們一些意見，作為未來中興依循的指標。

蘇仲卿委員：中興大學將生命科學放入規劃中我很贊同，而且是以農業生物科技做為發展的重點，但是內容缺少農業經濟、經營及推廣的規劃，建議應該加強 business field research，中興大學應該將台灣農業科學發展及管理這方面的研究放入這次規劃內。目前台灣農地休耕共 24 萬公頃，發展 biofuel 是否真的能滿足這方面的百分之十的替代產值(substitution)? 以日本為例，目前日本取消許多農業休閒地，改以合作社方式發展精緻農業，中興可以作為參考，並深入的去探討將台灣寶貴的農地投入 biofuel 是否正確。

另外計畫中也未提到”農業經營”部分，建議將農業經營方式做一規劃，將農地使用朝對農民有利的方向發展對農民未來發展才有益處。

主席：中興大學若在國內能成為龍頭老大，應該思考如何 re-establish 台灣的農村建設，每年國家投注一百億去補助休耕，未來國家農業研究院可以和中興大學緊密結合，為國家農業進行全盤性規劃，不失為一重大貢獻。

李金龍委員：建議中興可以朝三大方向來思考：

- (一) 發展農業產品轉成能源技術：台灣 48%能源來源倚靠國外進口，台灣可以思考將 crops 提煉成 oil，由柴油提煉出酒精，如此不但可以增加替代能源，增加農民收入，更可降低二氧化碳污染。
- (二) 未來在計畫施行過程，於進行半年或一年後每月或每 1 個半月，要邀請外校人員來 review 檢討。
- (三) 生物科技方面若無法順利整併，建議可考慮全力發展獸醫疫苗及獸醫檢驗試劑之開發，中國大即為此一重要市場。

吳茂昆委員：中興大學應該先從三大方向(生技、仿生奈米暨先端產業精密製程、環境保育)進行更細部規劃，每個領域給一筆經費 call for proposal，符合計畫目標才補助。

戴謙委員：

- (一) 農業是中興大學的源起，中興在國內農業研究領域也有相當的地位，若將發展僅放在生物科技上，彷彿把自己做窄了(narrow down)，台灣農業產業正在衰退中，中興應該有將台灣農業向上提升的使命感，中興大學

在這一方面有絕對的優勢。未來中部科學園區在此，中興更有地緣上的責任和義務來研發並了解。

- (二) 中興將規劃放在三大方向-生技、仿生奈米暨先端產業精密製程、環境保育，但在內容中看不出中興大學有與周邊學術產業資源共同整合發展的企圖，中興應該整合中部所有相關機構一起向上提升。
- (三) 規劃中有關國際化的部分，看來太過保守，一年增加國際合作學校僅一家，在未來競爭上是不是會產生很大的阻力
- (四) 經費分配部份：將 45%用在資本門，55%用於經常門，看來經費仍不是很充足，建議是否可以策略性調整，硬體建設經費先由校務基金借支，經費多用在實質可看出成果的地方。
- (五) 中興大學要進步，校園文化亟需整合，要能凝聚團結力，才有進步的可能。

楊德華委員：在卓越計畫及進駐中科規劃中未見有精密機械及光電方面的規劃，許多技術是需要仰賴這兩方面專業的支援，中興不應輕忽此一領域。

蘇志遠委員：建議中興應積極輔導廠商創新、研發，擅用中興優秀的師資、人才來與中科園區進行策略性聯盟。

校長：針對各位委員建議，在這邊除了非常感謝外，還要做下列幾點說明：

- (一) 有關生物科技領域中多項計畫如熱帶、亞熱帶生物農學等，都是由本校農學院鄭院長全盤規劃，因此”農學”並未被遺忘在規劃內。加上李金龍李主委為農業的專家，也已經答應受聘為本校客座教授，未來對中興在農學上的提升一定大有助益。
- (二) 依委員建議，中興將會要求全校各院、系所、中心訂定進行外部審核機制。
- (三) 在產業結合方面，中興目前已經有光電、通訊研究所及精密製程中心(含電機系)與外界產業進行合作。
- (四) 頂尖計畫中未提及精密機械規劃部份，是因為教育部有訂定 SCI 需超過 0.8 的門檻，機械因偏重實用性研究，SCI 點數較低，所以沒有放入規劃架構。未來若能爭取到更多資源，將可考慮將資源再做分配。中興也將更積極由其他單位如經濟部等申請經費。目前工研院機械所亦與學校進行合作事宜討論中，未來一定能有很好的發展。
- (五) 國際姊妹校的數量，應該是以實際合作互動之學校來計算。中興所提出之數據，是真正有互動交流之姊妹校，非僅有書面簽約之學校。
- (六) 硬體部分未來若有不足，一定會由校務基金中再投入金額。

高建文委員：

- (一) 學校應該將教學與研發共同提升。
- (二) 中興應更積極與中科發展密切合作，在中科育成中心成立前，中興應該主動投資一部分時間及資源，以期許未來能有更好的合作，並建議未來中科

新主任確定後，應邀請列入本諮詢委員會之委員。

張俊彥委員：

- (一) 農業轉型：台灣農業發展、提升及轉型，中興負有這一責任和使命。中興應緊密與國家農業研究院合作。
- (二) 重點突破：在理工領域上，應尋找出中興較為傑出之發展領域，將資源集中去真正提升。
- (三) 利用優秀師資，加強教學優勢。

王惠鈞委員：仔細計算經費分配狀況，中興規劃在每一領域所得到的金額約只有一千多萬，這樣的分配對提升研究並沒有多大貢獻。中興應好好思考這方面的分配是否妥當。

劉兆漢委員：UC DAVIS 在性質上應該是和中興最相仿的，但卻沒看到中興與此一學校的評比。

翁政義委員：中興是否應該思考，在教學資源的經費分配上應在投注更多的資源。

李有成委員：建議在人文領域上，可以發展 1-2 門較獨特性的科目，比如環境史、農業發展史，若中興大學欲往一流大學發展，不可忽略人文這部分。

周昌弘委員：贊成李委員建議，應加強人文部份之發展。但是欲往頂尖大學提升的中興大學，目前還是應該將資源主要 focus 在部份重點提升領域，人文部分可在第二階段進行規劃，這樣可以有助於中興大學將其使命及目標更清楚化。

研發長：針對委員意見，下列幾點補充說明：

- (一) 學校在重點發展計畫裡，已將人文中心納入補助項目中。
- (二) 學校在教學資源改進上，已分配有三千兩百五十萬元之補助經費
- (三) 此規劃案中仿奈米科技暨先端產業精密製程領域內之“先端產業精密製程”，是由本校機械系主任負責計畫執行，機械領域並未被忽略。
- (四) 中部科學園區之進駐，中興已規劃有精密所及機械所與廠商進行合作。

主 席：

- (一) 希望未來國家農業研究院能和中興大學緊密結合，在國土規劃及能源政策上，共同找出對國家傳統農業發展最好的方向。
- (二) 中興應找出學校的強項，並傾全力推動成為最好最頂尖的一流學系，至於目前普通的學系，也要找出其優勢部分進行重點發展。較弱的部分則應檢討，將其往上提升或是直接剔除，如此才可以有效利用資源。
- (三) 國際化的部分，台灣要邁向國際化是要整體社會的改變，學校在學生組織上進行規劃，教育部也要在這一方面向上提升，如此才有機會達到國際化

的目標。

中興大學目前已經走得很快，預祝未來能越來越快，成為世界上真正一流的大學。

各院分組報告會議紀錄
及委員建議

生物組 (1)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 95 年校務諮詢委員生物組-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建議事項

- 一、期刊的發行請考量系上人力及相關資源是否能夠支援，避免造成發展的失衡。
- 二、期刊的校稿固然重要，但是亦需要顧及產業發展以及農民的經營。
- 三、農業經營廢棄物的處理與再利用，應需注重，農資學院可整合各系所的專長，共同來思考此一問題。
- 四、整體農資院的發展應配合世界發展的趨勢作適度的調整，未來的組織亦應強調特色，以集中有限資源作最有效的發揮。
- 五、動物保護與動物福祉為國際發展趨勢，相關系所可考慮於課程中強調。
- 六、相關系所應與學校育成中心配合，以協助業者輔導產業在新型產品製作、健康機能性食品、生技智財權、國際認證。
- 七、動物實驗中心需要”實驗動物營養”，這個階段需要整合並提前規劃進行。
- 八、部分系所與其他院系所開設的課程多所疊，請相關單位隨時檢討，以因應未來的發展。
- 九、請維持並擴大興大在水產及海域生物產業的相關研究。
- 十、生技領域在學校訓練人力以及業界需求人力有落差，應可透過共同課程及其他系所的整合予以補強。注重生技、管理、行銷之能力培養。
- 十一、農資學院強調理論與實務操作，請學校注重推廣、經營、管理、規劃、運銷等單位的存在與協助。
- 十二、昆蟲研究可以注重本土相關問題的解決。

蘇仲卿委員之建議：

- 一、既然要設立，實驗動物中心動物實驗，如營養效益及食品安全性之檢驗體系應該予以設立以配合機能性食品（包括健康食品）研發工作。
- 二、農業經濟資訊及農業經營之規劃，為農業產品之選走及生技體系之規劃密切相關，並且推廣是將農學轉換為農業之橋樑，亦是收集市場之資訊之一，宜將經濟、經營、策劃及推廣各單位，納入發展主題之內。
- 三、請昆蟲系改慮以生技方法（如 sterile male release）杜滅 oriental fruitfly。
- 四、農藝工作，在 GM crop 之育成上，具有很大工作分量，不自行研發 GM crop，亦具有很大可做貢獻的空間。
- 五、生質能源之利用研究方面：
 - 1、小型 Biogas 收集利用實用化（例如 1000 頭豬單位之 waste digester）
 - 2、High biomass producing crop 之育成，例如 70t/ha (total biomass) 甘蔗之育成（日本一項計畫之目標）。
 - 3、以 Exportable technology 之發明。
 - 4、以 fuel 生產為目的之 crop production，經濟效益為第一考慮之要點，GTF milk powder 很成功，近一步可考慮去除 lactose intolerance problem。

生物組 (2)

生命科學院

獸醫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 95 年度校務諮詢會議生物組（獸醫學院、生命科學院）報告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會議開始

地點：生命科學院二樓生科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諮詢委員報告：

紀錄整理：獸醫學院林淑滿

吳成文院士：各位都做得不錯，但是總覺得研究資源不足，例如：人力不夠、經費不夠、空間不夠。其實各大學都有這種想法，即便是台灣大學這位龍頭老大，也會這麼想。所以重要不是在研究資源的問題，而是如何作好研究，在世界的學術舞台都是如此，只要做出一件好的成果，就會成功站起來了！這樣自然也會吸收優秀的學生過來，也因此學術的研究卓越是第一個要件。

我也聽到大家的疑惑：我們要如何與其他學校競爭？例如中興的地理位置不佳、不是學術中心的台北，但是這是不可能改變的事實，因為不可能改變，何必去焦慮？那麼，中興要如何具有競爭力？我還是回到學術整合的層面，我舉國衛院整合各學術研究機構的肺腺癌基因體計畫為例，這個研究的重要性是台灣肺癌的病患突竄似的增加，為女性癌症死亡率的第一，男性癌症死亡率的第二，這麼重要題目，若是我們研究出其成因，診斷的方法與治療的方式，那麼這個研究命題就可以與國際上競爭了！現在我們早知道，台灣女性的肺癌與西方不同，台灣 70% 的女人是肺腺癌（Adenocarcinoma）；這可以判讀出來，是個非常重要的議題。這時候，大家或許已可以了解學術研究必須要選擇重要題目的原因了。

例如，中興的學術環境有何特長、優勢，再針對我們的勝處，選擇重要的題目，而且是其他學術單位無法做到的，如果你能想出這個，你就踏出成功的第一步。然後就是學術資源整合的問題，例如：我們研究的人力不夠，那麼想辦法與其他單位進行團隊合作。國衛院的肺癌基因體計畫也是集結大家的力量所整合的研究能量；這個計畫，中興與台中榮總都參加了；這個說明了台灣目前的現況，因為台灣要在世界舞台站起來，若無法整合研究的資源，形成研究團隊，是無法奏功的。

諸位也許認為我這裡所講的台灣學術大環境，與大學各個教授所要做研究，有很大的差距，其實未必盡然。在大學的現象是，為了拿研究經費，每位教授都盡力寫不同的研究計畫，計畫愈多，經費就愈多。這種方式乍看之下沒有問題，但細思下來，就會發現，此種多計劃、多經費的研究成果，大都是零散的研究題目，無法聚合成為重要的題目，研究完成之後，只不過是學海中之一角，難成氣候。相信大家心中都有此感，因為這些都是各大學的通象。

言說至此，我把話題轉到獸醫系，我覺得獸醫在台灣是非常特殊的專才，因為他可以成為人畜共通傳染疾病防衛的第一線。台灣的醫學教育如此發達，過去大家都忽略了獸醫系的功能，而在新世紀人畜共通感染症崛起後，獸醫系反而有前所未有的優勢，足可以吸引人才。而除了獸醫於前線的防堵之外，在實驗室的研究人力上，更需要有此訓練的專才。現在大家已可以發展出兩個明確的方向，就是如何提升獸醫系優勢的一線防堵及優異的研

究專才。這當下獸醫系獨一無二的特點與重要性就出現了！

再往下思考，人類許多疾病的防疫與藥物都需要動物實驗，例如疫苗與新藥，還有目前已經發展的器官移植，這說明出獸醫系的重要性及它有不能被取代的功能。如果我們再仔細分析的話，人類的健康與動物、家畜、家禽的健康是站在同一條生物鏈上；例如：台灣抗生素濫用問題，其中有大部分來自雞隻與豬群，而如果雞與豬這些食用動物抗生素的濫用問題解決了，亦即表示，人類的抗生素問題也解決了一半。現在諸位一定會感覺獸醫系攸關國家民生的重要性了！

以上提供了一些想法，未來或許獸醫系在課程的規劃上可以有所突破（例如，與他系合開課程等），積極的訓練我國亟需的專才，獸醫系的價值就此宏觀開闊。

周昌弘院士：剛才吳院長已經講很多了，有很多內容與我想說的是一樣的，我有一些建議及觀點想陳述一下：

- 一、追求學術卓越：貴校生命科學院的各系所及獸醫學院的生師比並不高，有的是 13 點多到 6 點多。我相當羨慕，技職體系大學之生師比是 20 以上，每位老師都帶 20 幾個學生。事實上以貴校這種人力，能夠發揮很多的戰力，而且可以追求很高的卓越。感覺上，如果我們整個學校的風氣在朝學術卓越發展，學校的優良學風可以帶起來，如果老師有這個強烈的意願要走向卓越，我不相信台大會贏過你們多少。但是如果志氣還是停滯不前則我們就很難。貴校的地緣關係比屏科大好多了，我在那邊四年，感覺成就很大，可是後來我還是覺得不很成功，其原因是因為我沒有真正改變該校的文化，把他們的志氣給提升起來。貴校的制度都非常不錯，若新的辦法能在校務會議順利通過，學校就會更進步。
- 二、學術論文著作發表情形：以貴院老師發表著作言，貴院老師每年 SCI 數目，平均是 2 篇以上，那是相當不錯的，如果 impact factor 能夠在 4.0 以上那就更好了。你們能朝這樣目標努力，不必要跟人家來比，跟自己比就可，所以我覺得院長要帶動各位老師一起衝，老師們也互相鼓勵，大家一起衝，多提拔年輕人。
- 三、學術風氣的提升：如果一個團隊能互相鼓勵、激勵，很快的這個學術風氣自然就好，學術風氣的養成是最困難的一件事。如果生命科學院與獸醫學院主動來把這學校風氣帶動起來的話，你們就會成為一個最好的一流學校，我是覺得你們有很大的潛力，也許在座的平均年齡在 40 歲至 50 歲之間，正是年輕有幹勁的時候。從中研院來的趙院長是非常優秀的學者，院長的一些看法確實不錯。
- 四、生物多樣性的問題：談到生物多樣性，貴校生命科學系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老師滿多的，平均年齡很輕，有 30 幾位老師可以形成很好的生物多樣性的研究團隊，可惜沒有一個特定的主題，所以成果並不顯著。記得在 1992 年我替國科會規劃 Long Term Ecological Research (LTER) 長期生態研究計畫時，特別把關刀溪列為 LTER 的一個主要研究站，其目的就是希望中興大學能將生物多樣性學者集中在關刀溪 LTER 區域做研

究。從基因到物種及到生態系的研究，以做一個長期的研究。貴校生科系老師資質很齊，也可以配合農學院的一些人力好好的整合，將可以做出一個很漂亮的工作。生物多樣性的研究以中部最好，南部也不錯。從低海拔一直到高海拔，這個地理位置這麼好，台灣所有的物種可在3至5小時之間就可以採得到，這個情形比國外的一些有名的大學還方便得多。

五、有關生物醫學院：我沒看到生物醫學院的組織架構。國內生物醫學的幾位大師都在此，很不容易，可以請教他們。貴校還可以有多少員額給此院？貴校若成立生物醫學院，雖然沒有臨床，沒有醫生，但是有很多研究所，每個研究所所有7~8個員額也是相當不錯的。教育部規定研究所只有4個。如果五個研究所就有20個老師，20位成立一個院，或是八個研究所40位老師成立一個院，規模還是太小，所以我建議生物醫學院不要急著成立。把生命科學院跟獸醫學院整合起來就已經不錯了。成立一個學院，主管加級再加上一個秘書，及一些其他的開支，一年至少要150萬元，這個錢可以投資在某一個研究所或某些研究上。貴校生醫所做的很好，剛才吳院長已經提到，現今的生化跟分子生物已經是很模糊了，這兩個研究所是可以合併成為一個單位。

六、貴重儀器的使用：貴校貴重儀器都已經上網，而且清楚地提出公共使用的規則，且不會發生很多的問題，我覺得這樣的制度很好，資源有效的利用，不必浪費學校太多的經費。

七、通識教育：昨天早上我沒有出席本次會議，所以我沒有注意到整個學校的課程結構，以校務諮詢委員的立場，中興大學是個綜合研究型大學，綜合研究型大學對大學部學生不要太專，不要來訓練學生將來成為一個technician或是一個specialist，但是要讓大學生有一個博雅的教育觀念，那就是要加強通識課程。通識課程絕對不能讓它成為營養學分，所以要求學生參加通識學習，要求學生上通識教育課程的時候一定要很用心的去學習。通識教育對我們生命科學院學生很重要，對工學院、農學院，甚至於人文社會學院及管理學院的學生也很重要。務使興大畢業生都能具備人文與科技的素養以廣博視野，將來對台灣及全球才會有貢獻。

王惠鈞院士：前面兩位前輩都把我們應該講的都講光了，我再強調幾點，我這兩天聽起來，還有我上次也有來，因此我對中興大學也是有一點點了解。我想剛剛兩位委員也有提到，就是說每一個單位都會抱怨一些類似的問題，我這星期四也要被評審，那我講的問題也是跟你們差不多，例如我們的所太小、我們的空間不夠，我們比較生醫所我們的錢只有他們的三分之一等等，都是一樣。但是小有小的好處，小的話有一些事情也是可以做的很好。反過來想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比如說我們拿生命科學院來講，目前運作是一系多所，你的系其實還有所，我的了解是這樣，生科系其實有四個所，但是沒有在這個系的所，跟系的關係是什麼，沒有關係嘛，是不是？因為很多其他的地方，包括我也在幫忙的台大，出了一個問題，就是所沒有在系裡面的話，到時候上課的老師是一個問題，所以系就做的很辛苦，台大現

在在思考，已經下公文了，說以後一系多所的時候，那系的要跟所的老師都要一半的聘任，因為這樣子的話你要分配上課老師才會有所去支援，不然通通只有系來教那個就造成各系所的不平衡。那現在的一個問題就是說，好像大家教課都很辛苦，一個人要教一大堆課，我想這個就牽涉到你的課程怎麼安排，你其實可以去做一個調查，比如說你們的課，尤其是研究所的課，有沒有很多課程是3、5個學生，那個是浪費的，也許滿足了教育部，但是應該要有不同的程度的教學，這樣子的話你們的 teaching load 就不會這麼重。但是現在好像教育部把權責都下放到大學，校方就可以去做一些調整。在 Illinois，我在那邊的時候我們的課，我一星期教不到一堂課還可以跟人家合教；我不在醫學院，所以醫學院更不用講，醫學院一學期教三堂課就結束了，但是各有利弊。所以我覺得 teaching load 怎麼分配？每一個人一定覺得我的學分不夠一定要堅持開我的課，到時候結果只有三、兩個學生修課，所以怎麼把你的本位主義稍微放下，那我想你的 teaching load 就會減少。那怎麼樣教導學生？上課如果太多的 teaching load 我幾乎可保證你教不好，你沒有那麼多時間去準備你的課程，你好好的把一門課教好，我想比你教五門課貢獻還要多。做 Research 也是一樣，剛才兩位都提到 Research，目前每一個人都在做他小小的一個主題，怎麼樣來 organize？這個不管是要用 program project 方式，或其他方式，反正要將 Critical mass 建立起來。還有我聽起來，獸醫學院跟生命科學院兩個院都是很有潛力的，某種程度其實如果能夠有更密切的合作，會有更好的價值存在。剛才吳院長有提到抗生素的製作，比如說獸醫學院那邊一定可做很多的試劑，反過來講生命科學院也有很多做 microbiology，包括農學院那邊也有很多人做微生物，微生物是一個寶，這些微生物，不管它是不是跟動物作用也好，在抗生素這一塊或者是藥物開發，都是相當不錯的一個研究。另外我還沒有看到，就是說我們很少提到跟理工方面的合作，比如說你們這兩個院似乎在這方面課程不管是物理、數學或者是化學，尤其大學他們一定有一些必修課，但是你們的學生在這個課程上好像沒有什麼機會可以接觸，唯一有的好像就只有在生化上教一些，但是我是覺得這種多方面的學習是很重要的。另外剛才獸醫學院那邊有提到資深教授的退休，那這個資深教授的退休沒有其他老師代替也不要當成某一個領域要垮了，所以我的單位跟你們一樣，有人辭掉了就是要有新的，所以這是另外一個思考，當然自己要有一點自信。因為我現在是沒有看到這裡有一個很清楚的淘汰機制，你們假如有看到一個人，五年內連一篇論文都沒有發表，那你們給他的壓力是什麼，這個在大學裡面反正你也不能趕他走，那有些人就說我們給他多教一點書，那這個也有問題，Research 不好那去教書也可能是教不好，所以對於這個也不要太無情，但是怎麼用方法，不管是鼓勵，或是怎麼樣讓他進步，所以要怎麼樣給他某種程度的壓力？這種事不好做，給人家壓力卻還要人家答謝是很難的事情。

張文昌院士：生物組今天報告的有三個單位。學校對生科中心的支持非常好，所以剛才

周校長有提到教學核心的部分及核心設施的維持這方面很值得肯定，學校應該再繼續支持。另外兩個單位；獸醫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基本性質的相似性很高，而且彼此有所關連，且皆是一系多所，如何降低老師的 teaching load 是需要努力做的目標之一。醫學院的一系多所的教學大家都很習慣，所有研究所的老師一定要在醫學系上課。但生命科學院目前還在學習運作一系多所，要降低 teaching load，最主要的作法是課程的整合，所有的課程都要做整合性的協調來降低超鐘點，在我所服務的成大醫學院，我們 23 年前設立的時候就訂了一個規定，成功大學醫學院所有老師不領超鐘點費，所以我們在課程的協調不會有超鐘點的問題。研究型大學如何來降低老師們的超鐘點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年輕新進來的老師若一個禮拜要上將近十四個小時的課，則對他們的研究影響會相當大。所以超鐘點的問題大家要去思考，可以訂一個目標，訂定每年要減幾個百分比，看五年之後要減掉多少，我覺得這是我們可以一起努力，如針對兩院的核心課程可以安排大班上課。在新設研究所，設立時要清楚設計階段性發展，在人才挺攬方面可把人力集中，一所五位老師，若皆在不同方向的研究，則就會分散人力資源，所以新設的研究所如何的把目標設定，我覺得是滿重要的。所以像獸醫系 public health 的研究所，若能設定主要的一、兩個方向，會較有利這一研究所的發展。另外生物醫學研究所的老師，要積極和臨床醫師合作研究，才能發揮自己的研究領域特色。可藉由組成研究群的方式來做，像是疫苗的開發、生物多樣性皆是中興大學可以發展的特色。最後有關兩院的產學合作，有非常好的表現，值得肯定。

王惠鈞院士：剛才有兩點我講完，一個是從 collaboration 的角度，當然院裡面跟校內的 consolidation，但是也可以利用外面資源，我舉個例子，台大生化所如果沒有中央研究院的生化所去支援的話，那個生化所是蠻難做的，那時候我們中央研究院差不多有十幾個教授過去合聘，那難免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說，如果你自己的所沒有信心讓這些人進來幫你忙的話，那你會擔心我學生會不會被搶走，依我的了解，當初其他單位也有外面的人來合聘，但是到時候都不成功的原因就是沒有信心，你如果希望合聘的人是很好的人，其實你也不要怕他比你強，因為他用來帶動你的所，那你這樣子去做的時候，慢慢自己把自己的所做起來，很多合作不成功到後來就是只用自己的人，這是一個原因。另外一個就是說其實很多的資源最好不要平均分配，其實平均分配比較容易做，所以我覺得在某種程度上，不管是所長或院長都應該把這種訊息帶到你們所裡面，當然也不是說全部通通讓一個人獨吞，不過至少從院長的角度來講，他如果做一些很有建設性的資源統合的時候，每個人不要為了自己的 20 萬 30 萬去吵來吵去，那這樣子的話沒有資源能在一起做重大的統一利用。比如說大型儀器的話，如果每一個人分掉 20 萬，如果有 10 個人，那你可以買一個還不錯或者兩個一百多萬、兩百萬很好的儀器，大家一起建立一個儀器購買使用的一個管理辦法，這樣應該比較能夠將資源有效的集中。

吳成文院士：我再稍微補充，我想今天大家都談到整合的困難，當然無論是兩個學院、

或是兩個研究所，要整合並沒有那麼容易，所以這應是長遠的思緒，不可能在我們今天校務諮詢會中馬上就提出整合的方案。而當下思考的重點是如何看到問題，以及如何提出解決方法、以及如何建立模式來共同合作的「策略化思考」。

例如，有了合作的模式，與共同合作、互動關係，自然會磨合出彼此都能接受的方式，如此才是整合的時機。所以現在最重要的問題還是把中興的學術地位「做」起來。剛剛大家提到信心的問題，我講個例子，陽明剛剛設立之初，如何與台大競爭？根本是差之千里，可是過了25年，陽明的學術研究做了起來，現在兩個學校才有競爭性；說到經費，目前陽明的經費也有限，現在一年自教育部只拿到九億；所以研究的預算或經費並不是唯一的要件，重要的還是要找到自己發展的特質，創造自己的優勢，如此逐步成長，中興與其他學校比較才具有相對的競爭力。

理工組 (1)

理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 95 年度校務諮詢會議理工組（理學院）報告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理學大樓四樓理學院會議室

校務諮詢委員：李遠哲院長，吳茂昆院士／主委，徐建國總裁

主席：黃院長博惠

記錄：歐安臺

出席人員：洪豐裕主任，李林滄主任，藍明德主任，詹進科主任，王國禎組長，曾志明教授，陸維作教授，金德航教授，葉鎮宇教授，林培榮教授，黎自奮教授，崔大山老師，龔志榮教授，何孟書教授，高勝助教授，吳俊霖教授，李明威組長。

一 各單位報告

(一) 黃院長致歡迎詞及總報告

(二) 各系系主任報告(洪豐裕主任、李林滄主任、藍明德主任、詹進科主任)

(三) 奈米科技中心王國禎組長報告

二 綜合討論：

(一)李遠哲院長：

1. 理學院與頂尖計畫之間的關係與扮演的角色為何？

回應：(1)本校頂尖計畫分生物科技，仿生奈米及精密製程與防災科技三大領域，化學系是執行仿生奈米的核心系所。

(2)在尖端影像技術方面的計畫為本院的特色計畫，涵蓋了物理系的生物取像、應數系的影像科學計算及資科系的辨識與資料儲存技術。

(3)資科系的陳文賢老師亦捐了 360 萬給系上協助系的建設與發展。

2. 各系的教學負擔太重，是否可以參考柏克萊大學的大班教學。他們的普化每班 1500 人，每 500 人，請名師上課，名師每週上三次；每週五分成小班由助教帶實驗後，老師上課一小時做小組輔導，並有隨班巡迴教授檢視老師的上課情形。而所有課程都上網，讓沒上課的學生可以上網學習。且在大演講廳設旋轉講台，下一堂課的設備先在後面準備好，可以馬上接著上課。因此建議學校應興建教學大樓，先投入較多的心血，但能以較少的人力達成教學效果。

3. 化學系的全國評鑑第四名，但學生排名第八、九。大部份的學生對本系真正有興趣的不多，這是目前台灣的情況，我們應該要做的是如何招收有創意、有熱忱的學生，這在推甄可以彌補，從設計好的方式來招收有熱忱、好的學生。

4. 部份系所合併，可透過奈米中心在各領域之合作與交流，充分運用人力，使各機構更有彈性。而化學系亦可參與中草藥，生物多樣化等大方向領域之配合。

(二)吳茂昆院士：

1. 以我對物理系的了解，我對物理系之重整及改革是肯定的。

2. 有關各系提到的老師評比，若是單向以學生的評比做標準會有偏差，所以問卷調查的設計很重要。

3. 教學負擔重，員額不足。院長應向學校爭取，以系上的學生來分配員額的方式，我認為校長給的員額是不足的。

4. 對一系多所，及為此留下大學部的優秀學生，並不以為然。應該鼓勵優秀學生流動，好好的發揮示範教學機制，訓練出好的學生也能把名聲打響。研究所應發揮

重點，做好有特色的工作。

5. 奈米中心結合不同領域的人做得很好。奈米認證台灣是第一個國家，國內也有許多資源，奈米中心可以加以運用並加強認證及檢測方面之工作。
6. SOC 方面，需整合學校人才與經費。
7. 應數所可在統計方面結合生態統計，資訊方面可做資訊資料的整合應用，如此利用各種方式來整合資源，將能達到最好的效果。
8. 應與產業或企業建立關係，以挹注經費再用於基礎科學。
9. 大學部可以只有學程不設系，進而發展出各校各院的特色，是目前別的學校所沒有的。

三 散會。(十二時十分)

理工組 (2)

工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 95 年校務諮詢委員理工組-工學院建議事項

張俊彥委員：

1. 給學生更多資源：(1)考慮一系多所或併系的可能(2)以院為中心整合排課及聯合辦公等。
2. 相較於歐洲大學基礎教學是不夠的：應更加強基礎課程及學程設計。
3. 電資學院成立有其必要性及需求。
4. 光電、通訊所最好放在電機系下一系多所，不宜單獨運作。
5. 精密所名稱如果覺得不好，就改名沒關係

魏哲和委員：

1. 建議多採一系多所制。
2. 工學院可思考如何跨出去與其他學院結合。
3. 無法招收優秀學生，這是所有學校的問題，重點在如何將第十名學生教成第四名學生才是重要的。
4. 工程教育認證希望能再有多系所申請。

翁政義委員：

1. 談創新是要勇於變革（猴子理論）。
2. 系所整合問題，一系另成立多所(當年為向教育部爭取經費造成)現在已行不通徒增加人力經費付出，性質相近多所應在一系下運作，節省人力及空間資源。
3. 應加強資源整合如設備方面，各系要有體認不是把經費分攤出去而是要把經費集中在某重點發展方面，如五年五百億經費應放在學校整合運用買大設備而不是分配出去。
4. 加強基礎科學如近代物理、生物學及化學都應該是工學院學生必修課程。

楊德華委員：

1. 系可合併再依專業成立多所，資源可以重新分配共享如機械系與精密所、化工與材料系之合併都可考慮。
2. 中部地區是精密機械重鎮，學校應設立精密工具機、汽車零組件中心，結合產業界研究及合作，中興大學更應加強與中科產業之聯繫結合。
3. 要多聯繫立法委員如學校的吳明敏立委，爭取經費上支持。
4. 爭取工學院在學校之主流地位，並與農資院及生物科技領域單位相輔相成。

人文社管組 (1)

文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 95 年度校務諮詢會議人文社管組（文學院）報告會議紀錄

文學院現有三系、二所、一中心，就人文科學研究而言，還不是很完備，如果本校能與台中教育大學合校，對文學的充實是有助益的，不過將未來若有可能應該還要規劃如哲學系之類的人文學系。

文學院目前所面對的很多是結構性的問題，有待校方給予更多的關注並設法協助解決這些問題，包括經費不足、空間不足、研究資源不足、師資不足、教學負擔過重等。這些問題其實影響到文學院的發展，也影響師生的士氣，校方或可選擇部分較迫切的問題研商對策：

- 一、文學院至今仍未有本身的院館，在校方未來的硬體建設中，應將文學院的院館的建設列入優先考慮。
- 二、文學院各系所的經費確實偏低，不僅影響到教學與研究品質，也使得邀訪國際學者，籌辦國際會議等活動難以開展。
- 三、有些系所師資不足的問題其實可以請優秀的博士生幫忙解決。北部有些大學已經實施有年，希望校方在行政方面給予協助，以解決師資不足的問題。
- 四、「人文發展中心」的設置刻不容緩，人文中心花費不多，但如果運作順利，是可以提升人文領域研究的能量，統攝各系所的合作。

文學院各系所目前已有若干跨系所的教學與研究合作，這個方向是對的，可以繼續加強。各系所有些已有自己的特色，應該繼續發展特色。

人文社管組 (2)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 95 年校務諮詢委員會人文社管組-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建議事項

曾志朗委員所提意見：

綜合各系所主管意見，社管院所面臨的問題包括(一)教師員額問題、(二)空間問題、(三)經費需求問題。我的看法是：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社管院)成立不易，大家應更珍惜社管院之現狀，共同將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做好，朝向社會科學學院與管理學院兩院分立而努力。再者，一所大學之設立絕對不能沒有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共同科)，人文社會領域是高級知識分子養成不可或缺的一環，更何況中興大學是獲得 5 年 500 億 12 所研究型大學中部唯一一所「綜合型大學」，學校應當更重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

在此提出幾個建議與大家分享，首先，研究所師資必須支援大學部，使大學部的學生對此領域發生濃厚之興趣，培養其在此領域之研究，進而培養出與一般型大學不同之研究型大學學生。再者，我也會跟校長強烈建議學校在社會與管理科學投資太少，校長應更重視社會科學、管理學門，進而將學校資源投注在此領域上，尤其是資料庫之採購。

楊銘芳委員所提意見：

在講實務方面之前，社管院給我的感覺是很坎坷，各單位分散至各地，走過各系，才知道社管院有這麼大。就實務方面，在商言商，台中工業區也有很多的廠商，總共有 900 多家，也不乏有高科技廠商，希望我們學校不要只重視中科，而忽略了台中工業區，而各系所能多多接觸，台中工業區廠商聯誼會的楊理事長，也是我們學校的校友、校友會前任理事長，希望學校能多多幫忙廠商的問題。

學生錄取率低，代表學生的素質高，得先下之英才而教之。就客觀條件上，2 年後社管大樓建設完成後，我們所缺乏空間、設備……等就可以獲得解決，所以應該更注重學生的素質。就社管院的建設上之建議，要特別注意發電機、中央空調的問題，例如文學院的問題，到現在還沒解決。此外，就各系所英文授課而言，我本身是外文系畢業的，從事外銷行業，言語的溝通是非常重要的，不要依靠幕僚，而要靠自己，語言能力是非常重要的。

校務經營組

創新育成中心

獸醫教學醫院

進修推廣部

實驗林管處

國立中興大學 95 年校務諮詢會議校務經營組建議事項

一、創新育成中心

戴謙委員之建議：

- 1、目前創新育成中心人力素質是否足以應付中科需求？例如：目前四位職員各有專精，但似乎缺乏法律方面人才。建議可由本校各專業領域教師支援輔導，顧問團隊可彌補職工專業不足處。
- 2、中部其他學校(如：逢甲、朝陽)亦積極開發中科市場，建議本校佈局不要只侷限於「創新育成」，目標要更具宏觀性，積極參與政策討論過程，結合本校研發、創新、技轉中心展現中部龍頭大學的氣魄。
- 3、育成中心是學校整合的對外窗口，要將研發成果向大眾推廣，建議和本校技轉中心合作，以達 value added 效果，若各自為政，則 know-how 將轉移不出去。要善用學校量能，利用學校師資，研究室等設備吸引廠商，規劃產學合作計畫，以吸引台積電等大廠合作，建立知識價值鍊。
- 4、學校對創新育成中心投入之成本有多少？除了無形的名聲收益外，廠商實質上對校務基金的回饋為多少？育成中心接受廠商回饋股票是一大突破，雖有風險，卻能表現學校育成廠商一同成長的信心，方向很正確。
- 5、做 SWOT 分析，不能只提出問題，還要更進一步，提出解決方案。
- 6、食品安全是大眾關心的焦點，正好是興大強項，可多著墨於此。例如：輔導廠商創業，以興大品牌推廣產品。
- 7、興大以生技為主，但要儘快與產業結合發展，例如：中科的產業重點如 LCD、IC 等產業應予重視規劃。奈米是技術，非產業。育成中心要結合中下游廠商，轉化研究能量。
- 8、興大育成中心的目標為何？興大核心價值為何？因考慮中科科技發展方向，擷取竹科及南科成功經驗。

高建文委員之建議：

- 1、大學的功能是教學、研究、服務的三角關係，今後學校經營可以在服務社群產業上加強，以發揮實際經濟效益。
- 2、建構中興大學成為一個以教育為主題的園區 (theme park) 讓在台灣的人民，終其一生在不同的階段可造訪興大園區，可以有不同的收穫，除增加興大的知名度以外也可增加興大的附加價值。
- 3、有關國光校區周遭尚有部份資產房舍尚未有效利用製作一個宏觀的 master plan，整合民間校友資源建構成為興大商圈。
- 4、今後興大的軟硬體建設發展應以「經營興大」成為優良品牌的觀念，才能整合教學、研究、服務功能發揮績效。

二、獸醫教學醫院

戴謙委員及高建文委員之建議：

- 1、獸醫教學醫院除治療、檢疫，可否增加美容、托寄等其他加值服務。建議改名為動物醫院。
- 2、貴校可將閒置用地或宿舍，以 BOT 方式結合民間資源開設分院。
- 3、請評估貴校主、客觀條件，定義教學醫院教學及營利方向，不宜造成與民爭利，影響訓練的學生創業受到影響
- 4、所提的法律鬆綁問題，請獸醫醫院先行瞭解法令，分頭努力，屬校方法規限制，應盡速解決。
- 5、若貴校檢疫角色與防治所不衝突，可爭取檢疫站之設置。

三、進修推廣部

- 1、貴校可加強語言班及對外籍新娘開設相關課程，並可向有關政府機構爭取補助。
- 2、貴校應重視在職碩、博士班進修推廣教育，這是建立產業公司與本校親緣關係的最有效管道，讓企業經驗與教學結合，發揮教學相長功能。
- 3、利用中科研發中心在園區內開設進修班，使園區事業單位員工可以方便就學。
- 4、結合中部學校，積極爭取中科人才培訓計畫。
- 5、運用貴校博士班學生，投入進修推廣教育，以解決師資問題並可增加博士班學生實習 (work and learn) 經驗。

四、實驗林管理處

- 1、貴校應了解惠蓀林場之營運情況，落實合約精神，加強查核機制。
- 2、對於惠蓀咖啡應注意品牌形象及食品安全，並結合當地產業發展。
- 3、惠蓀咖啡應注意經驗傳承，以商標註冊、原料加工等方式加以區隔，訂定學校利基。
- 4、現有之林場面積廣大，校方不應只著重於惠蓀林場，對其他如文山、新化等林場亦應有經營規劃。
- 5、評估各林場經濟效益，對於效益不彰之林場，可否考慮交回國家林管單位或國有財產局，以節約管理成本及維持負擔。

綜合討論

綜合討論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3月14日下午13點30分

貳、地點：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李遠哲院長

肆、出席人員：

伍、蕭介夫校長致詞：

李院長、各位委員及同仁，待會我們先進行上午的分組報告，如果還有時間請各位委員參觀學校幾個重點地方，謝謝。

陸、李遠哲主席致詞：

首先要謝謝中興大學的主管、同仁及諮詢委員們，經過這二天的努力看了很多也學了很多，但是我們覺得最欣慰的是中興大學站起來了，在大家的努力下以現有的基礎上往前邁進，這股熱誠我們都感受到了。今天下午的綜合討論我們先請各組的代表先把早上聽到的、看到的、討論到的事情做簡單的報告，然後再做全部的整合，提供給學校以後發展的參考。

柒、各院分組報告：

一、社管院代表曾志朗委員：

我們今天看到社管院的設施、教學、研究跟發展前景，我在這邊做一個簡要報告，第一個在歷史背景上法商學院的出走員額資源大量失血，教育部當時的回饋太少造成現在所有的資源嚴重不足，這部份學校一定要正視它的嚴重性，在現況裡面管理學院將近有10個系所，從這裡面突出一些社會科學部分但是還是占少部份，由於資源、人員、經費、空間嚴重不足，各系所經營困難，但是我們看到的是將士用命創出相當好的成績，他們感到學校每次強調農業生物科技的重要時，沒有真實感受到管社師生的疏離感，他們覺得跟學校重點的發展並無相關，尤其管理各系所老師們目前散居各地，造成老師之間交流不夠互相支援也不夠，我們在裡面看到一系多所而造成的困擾，本來系裡面應該是以大學教學為重要部分，但因一系多所，所裡老師為沒有支援大學教學，使得大學教學薄弱，基礎課程都必須委託講師或較年輕的師資，這點我認為作為一個卓越大學要讓年輕的學生了解我在這所大學定位是什麼，存在的合理性及我對這社會的貢獻是什麼，學校設置這系所引導他進來這領域有什麼涵義，這是比較重要的，像會計有些課程很容易變成計算，但是我感覺到老師們在哲理上有加強，這點我覺得老師在這觀念上很了不起，他們有考慮反省，他們也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在他們SWOT分析，我們看到他們的「長處」，師資非常好，雖然學校資源不是那麼的充足，但他們到各地去找資源，老師也都非常團結，那「劣勢」就是資源不足，在教學、在研究、在設備上，例如不了解他們對於人文或社管對資料庫的重要性，學校沒辦法提供較貴重的一些資料庫的資源，這對於一個社會科學的人以現代的研究是絕對必要的，這跟大型的儀器是一樣重要的，在「機會」現在學校有卓越計畫，很多老師都有同感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轉機，學校因該有一些經費、資源，能對教學上、研究上，對管理學院對社會科學認真的去思考，他在教育上的重要性，如果是這樣思考將來的技術轉移、智慧財產還有法律的問題，各產業的層面上管理學院是很重要的，在這個地方我感到有一個「威

脅」，社會科學很多但基礎科學都沒有，例如像現代的心理科學，心理科學都必須要跟管理一起的，可是沒心理系，能真正跟社會科學結合在一起的管理科學應該趕快設立，不然基礎科學能力太薄弱，在「威脅」，學校管理學院都已經感受到周圍學校，還有整個台灣很多地方都有設立並迎頭趕上，像本校行銷系本來是全國最好的，但其他學校的出現，這時老師們感到學校在不給資源，他們會失去領先的地位，最後一點是學校管理學院在考量整個學校還有社會教育這社會科學、人文科學一定要把學校當成一個有機體，不要讓學校感受到今天某一個領域出現非常好的往前走，在國家的各個領域、地方當拿到經費，那些經費回饋對各系所應該有所幫助，而不能只投入一個地方，這是大學文化的建立變成一個整體而不是分隔的，獨特領域並不會被拒絕，但是他要變成學校的一個部門使大家都有參與感。

二、生科院、獸醫學院代表張文昌委員：

生物科技中心：為全校性核心設施的規劃維持及生物技術教學改進計畫之執行。

獸醫學院：為全國唯一變成一個學院的學校，國內有 4 所學校以中興整體發展最為完善。

生命科學院：將動、植系整合為學院，並在研究能量、教學能量以有相當能量。

（一）獸醫學院、生科院之特性

- 1、一系多所
- 2、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

（二）教學方面建議

- 1、符合一系多所的精神，希望院長能規劃所有院的老師，皆能參與大學生的教學。
- 2、Teaching load 之降低及解決超鐘點的問題之方法，將課程整合共同開課大班教學，可讓研究型老師有更多時間做研究。

（三）研究方面建議

- 1、要組成研究群(program integration)，才能發揮特色，自然可找到自己發展的方向。
- 2、新設立之研究所，要規劃階段性發展方向，集中資源，做人才的延攬。
補充：獸醫學院可發展動物疫苗，選擇好的疾病發展動物疫苗，這是可以思考的。

（四）全校性之建議

- 1、在綜合大學的架構上，重視通識教育的推動。
- 2、不只是生物領域要全方面，教育部也注重通識教育教學的落實化。

三、工學院代表楊德華委員：

（一）給學生更多資源

- 1、一系多所，不要有所的獨立運作，免得製作屏障。
- 2、以院為中心的觀念，讓系所之間的藩籬打破。
- 3、大型公用設備的構置，由校來規劃經費。

（二）提升基礎教學

- 1、大一、大二不分系的概念可實施，不要急著給學生分流。
- 2、善用本校生物科技與工學院結合。
- 3、大學基礎必修：近代物理、生物學、化學等。

(三) 電資學院的成立

- 1、電資的應用與農業、生物、土木、環境、機械等都有密切關係。
- 2、以交大和各國立大學的經驗為例，成立電資學院之後，更容易進行與各領域的實質合作與交流。

(四) 中科產業

- 1、中部各校已積極部署，本校甚至可以直接去租用園區標準廠房，提早運作。
- 2、工學院除「先端產業精密製程中心」與「環境保育與防災科技中心」之外，可另成立「精密工具機中心」或「車輛零組件中心」協助產業技術提昇。請學校鼓勵工程教育之認證。

(五) 結論

- 1、可將一些系所名稱改為現代化一點可增加招生。
- 2、工學院是學校第二大之學院，經過四、五十年後發展嚴重落後，請學校多關心及增加資源，及各領域均衡發展才可達到一流大學。

四、校務經營組代表戴謙委員：

(一) 創新育成中心

- 1、目前創新育成中心人力素質是否足以應付中科需求？例如：目前四位職員各有專精，但似乎缺乏法律方面人才。建議可由本校各專業領域教師支援輔導，顧問團隊可彌補職工專業不足處。
- 2、中部其他學校(如：逢甲、朝陽)亦積極開發中科市場，建議本校佈局不要只侷限於「創新育成」，目標要更具宏觀性，積極參與政策討論過程，結合本校研發、創新、技轉中心展現中部龍頭大學的氣魄。
- 3、育成中心是學校整合的對外窗口，要將研發成果向大眾推廣，建議和本校技轉中心合作，以達 value added 效果，若各自為政，則 know-how 將轉移不出去。要善用學校量能，利用學校師資，研究室等設備吸引廠商，規劃產學合作計畫，以吸引台積電等大廠合作，建立知識價值鍊。
- 4、學校對創新育成中心投入之成本有多少？除了無形的名聲收益外，廠商實質上對校務基金的回饋為多少？育成中心接受廠商回饋股票是一大突破，雖有風險，卻能表現學校育成廠商依同成長的信心，方向很正確。
- 5、做 SWOT 分析，不能只提出問題，還要更進一步，提出解決方案。
- 6、食品安全是大眾關心的焦點，正好是興大強項，可多著墨於此。例如：輔導廠商創業，以興大品牌推廣產品。
- 7、興大以生技為主，但要儘快與產業結合發展，例如：中科的產業重點如 LCD、IC 等產業應予重視規劃。奈米是技術，非產業。育成中心要結合中下游廠商，轉化研究能量。
- 8、興大育成中心的目標為何？興大核心價值為何？因考慮中科科技發展方向，擷取竹科及南科成功經驗。

(二) 獸醫教學醫院

- 1、獸醫教學醫院除治療、檢疫，可否增加寵物美容、托寄等其他加值服務。建議改名為動物醫院。
- 2、貴校可將閒置用地或宿舍，以 BOT 方式結合民間資源開設分院。
- 3、請評估貴校主、客觀條件，定義教學醫院教學及營利方向，不宜造成與民爭利，影響訓練的學生創業受到影響
- 4、所提的法律鬆綁問題，請獸醫醫院先行瞭解法令，分頭努力，屬校方法規限制，應盡速解決。
- 5、若貴校檢疫角色與防治所不衝突，可爭取檢疫站之設置。

(三) 進修推廣部

- 1、貴校可加強語言班及對外籍新娘開設相關課程，並可向有關政府機構爭取補助。
- 2、貴校應重視在職碩、博士班進修推廣教育，這是建立產業公司與本校親緣關係的最有效管道，讓企業經驗與教學結合，發揮教學相長功能。
- 3、利用中科研發中心在園區內開設進修班，使園區事業單位員工可以方便就學。
- 4、結合中部學校，積極爭取中科人才培訓計畫。
- 5、運用貴校博士班學生，投入進修推廣教育，以解決師資問題並可增加博士班學生實習 (work and learn) 經驗。

(四) 實驗林管理處

- 1、貴校應了解惠蓀林場之營運情況，落實合約精神，加強查核機制。
- 2、對於惠蓀咖啡應注意品牌形象及食品安全，並結合當地產業發展。
- 3、惠蓀咖啡應注意經驗傳承，以商標註冊、原料加工等方式加以區隔，訂定學校利基。
- 4、現有之林場面積廣大，校方不應只著重於惠蓀林場，對其他如文山、新化等林場亦應有經營規劃。
- 5、評估各林場經濟效益，對於效益不彰之林場，可否考慮交回國家林管單位或國有財產局，以節約管理成本及維持負擔。

五、農資學院代表侯景滄委員：

- (一) 期刊的發行請考量系上人力及相關資源是否能夠支援，避免造成發展的失衡。
- (二) 期刊的校稿固然重要，但是亦需要顧及產業發展以及農民的經營。
- (三) 農業經營廢棄物的處理與再利用，應需注，農資學院可整合各系所的專長，共同來思考此一問題。
- (四) 整體農資院的發展應配合世界發展的趨勢作商度的調整，未來的組織亦應強調特色，以集中有限資源作最有效的發揮。
- (五) 動物保護與動物福祉為國際發展趨勢，相關系所可考慮於課程中強調。
- (六) 相關系所應與學校育成中心配合，以協助業者輔導產業在新型產品製作、健康機能性食品、生技智財權、國際認證
- (七) 動物實驗中心需要”實驗動物營養”，這個階段需要整合並提前規劃進行。
- (八) 部分系所與其他院系所開設的課程多所疊，請相關單位隨時檢討，以保因應未來的發展。

- (九) 請維持並擴大興大在水產及海域生物產業的相關研究。
- (十) 生技領域在學校訓練人力以及業界需求人力有落差，應可透過共同課程及其他系所的整合予以補強。注重生技、管理、行銷之能力培養。
- (十一) 農資學院強調理論與實務操作，請學校注重推廣、經營、管理、規劃、運銷等單位的存在與協助。
- (十二) 昆蟲研究可以注重本土相關問題的解決。

六、理學院代表吳茂昆委員：

總體來說理學院各系所及中心積極努力且有明顯的進展值得肯定，對未來發展仍有下列幾點建議：

- (一) 針對基礎課程教學可考慮採取大班教學但欲先有相關硬體（如良好教學視聽設施的大演講廳）的建置，也應就員額的分配，校方再予多支助。
- (二) 物理系課程改革是一良好的改進措施，值得推薦的模式，可推薦給其他系所。
- (三) 在招生的規劃上，可突顯中興的特色，或許可以考慮逐漸改以獨立招生方式行之。
- (四) 系所之間的互動，特別是與其他學院之間的整合，應可提昇整體研究教學的成效。
- (五) 奈米中心的建立及運作是一個成功的案例，學校可以以此為模式，建構更多類似的研發中心，整合校內人力研發資源，並由此帶進校外的資源。
- (六) 中興雖以農學為主，但要能達到卓越，理科學門的卓越是不可缺的基礎。

七、文學院代表李有成委員：

本校能與台中教育大學合校，對文學院的充實是有助益的，不過將未來若有可能應該還要規劃如哲學系之類的人文學系。

文學院目前所面對的很多是結構性的問題，有待校方給予更多的關注並設法協助解決這些問題，括經費不足、空間不足、研究資源不足、師資不足、教學負擔過重等。這些問題其實影響到文學院的發展，也影響師生的士氣，校方或可選擇部分較迫切的問題研商對策：

- (一) 文學院至今仍未有本身的院館，在校方未來的硬體建設中，應將文學院的院館的建設列入有先考慮。
- (二) 文學院各系所的經費確實偏低，不僅影響到教學與研究品質，也使得邀訪國際學者，籌辦國際會議等活動難以開展。
- (三) 有些系所師資不足的問題其實可以請優秀的博士生幫忙解決。北部有些大學已經實施有年，希望校方在行政方面給予協助，以解決師資不足的問題。
- (四) 「人文發展中心」的設置刻不容緩，人文中心花費不多，但如果運作順利，是可以提升人文領域研究的能量，統攝各系所的合作。
- (五) 鼓勵喜歡研究的老師，可利用中央研究院的資源。

捌、綜合討論

一、李遠哲主任委員：

看到中興大學想努力的往前走確實很感動，但是以目前的中興大學跟國際上

比較好的大學相比，我們會發現其資源不夠，累積的東西也是相當薄弱。所以如何讓中興大學變成中部龍頭大學、邁向國際大學，這不是三、五年或5年500億短期可以做得到的。但學校要走全方面發展，就必須抓著重點、抓住好的地方，才能從好的大學晉升到一流的大學。

- (一) 中興大學要如何與國家農業研究院配合發展，取得主導權。
- (二) 利用中部科學園區蓬勃的發展，很多產業都需要學術界的幫忙，相互提供資源。應該注重教學研究跟服務及人才的培養，新知識新理念。
- (三) 建立良好的制度，像系所主任、院長、校長遴選很重要，意見的表示可組遴選委員會，以走向民主。
- (四) 研究群的設立或一系多所、研究中心教授之間的互動是很重要的。
- (五) 教育方面，教授負擔太重，相同科目開設太多，應興建新教學大樓，設立大班教學小班討論，以便可大規模教育人才。
- (六) 通識教育應該往核心教育的方向前進，如社會科學領域的人應該要懂得該領域基礎科學。

要邁向國際一流大學必須對世界進步有所貢獻，全世界排名前1至20名大學的長處都不一樣，所以中興大學必須走出自己的獨特風格。人類目前面對的最大困境就是能源跟環境有關的問題，我們如果要永續發展必須回到太陽的懷抱，這對農村的復活有極大的幫助，就中興大學對於台灣的永續發展的著眼來看，可以從農村發展走出自己的風格，才能成為國際一流的大學。

二、蕭介夫校長：

感謝各委員，我們會針對剛才提出的問題，做出規劃。

- (一) 目前每個禮拜二天拜會各系所，各系所均反應缺員額、資源、經費，其實這是共同的問題，也是全國各大學的困境。我們應共同思考如何在有限的資源下，有最大的發揮，做出卓越的表現，並努力爭取外界資源、經費。
- (二) 與中師合併案如能順利通過，對於資源、師資上將更加充足。
- (三) 目前學校員額已全部釋出，只剩10-20名競爭性員額，可聘請傑出卓越學者。
- (四) 請教務處用專案方式任聘博士生為兼任專案教師以不佔員額為主，及規劃大班教學小班討論。

三、李遠哲主任委員：

從中興大學現況來看，已有很好向心力，但仍需要繼續努力。而校長要有廣聽各方意見但不偏聽，有耐心的經營學校。

95 年校務諮詢委員會議
相關報導

（新聞轉載）藉大師之力 興大邁向一流

國立中興大學網羅黃金陣容，請出中央研究院長李遠哲和廿多名院士、前教育部長等重量級菁英組成校務諮詢委員會，第一步結合興大和中興新村，推動國家農業研究院，將中部塑造為台灣農業研發重鎮。

創台灣各大學新例，中興力邀中研院院長李遠哲、前任教育部長黃榮村、曾志朗，還有涵蓋農業、生命科學、獸醫、電機、企管、金融、文學、化學的權威學者，合組諮詢委員會，為校務把脈。昨日委員會首次到中興訪視。

李遠哲表示，這項中研院院士和大學合作交流的模式，如驗證成功，對各大學開發頂尖研究計畫、提供潮流所趨的建議和指導方向，也許會成為其他學校的仿效指標。中研院領軍到大學發揮諮詢功能，李遠哲強調，很多人都認為教改過程，學生變成白老鼠。教育需不斷前進及改革，不能因挫折就轉彎。大學要發展成一流大學，就要招收真正想讀書的學生。

中興大學校長蕭介夫表示，成立校務諮詢委員會，結合校內外專家學者建立諮詢制度，分為生物、理工、人文社管、校務經營等組別，借重重量級學者意見，還有具實務經驗的歷任教育部長、農委會主委，有如為興大打造頂級金字招牌。

興大以農學院起家，李遠哲強調，中部有農試所、農藥所、農改場等農業單位，配合興大農學院的實力，政府選擇在中興新村發展國家農業研究院。

來自產業界的諮詢委員台中工業區廠協會理事長楊德華建議，興大已在中科園區設育成中心，應加強產業界合作，讓學術和實務結合。中部是精密機械重要聚落，畢業自興大的校友也有 10 萬人，人力和物力是興大人最佳優勢和資產。

（稿源摘錄自 2006-03-14 中國時報 記者盧金足／台中報導）

出處：中興大學 第 48 期興大周報

（新聞轉載）興大召開校務諮詢委員會

國立中興大學首創的校務諮詢委員會 13 以及 14 日舉行，擔任校務諮詢委員會召集人的中研院院長李遠哲表示，二年來看到中興大學全體教職員工以及學生邁向世界一流學校的決心以及自信。不過，學生的興趣與就讀的學系並不相同，他認為如何讓學生的選擇與興趣相同是很重要的任務。

國立中興大學 13 以及 14 日兩天舉辦校務諮詢委員會議，邀請中研院長李遠哲主持人，共有中研院 30 多名中外院士及 20 多位政府重要官員擔任諮詢委員，將就中興大學「校長遴選」、「院長及系所主管選薦、續聘、解聘」等辦法修訂，以及「如何軋成中興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的預期目標」、「如何改善校務行政及提升行政效率」等議題進行研討。李遠哲院長提到他參與去年和今年興大校務諮詢委員會後的感想，他說，他感覺興大動了起來，全校師生都有邁向世界一流大學的決心與自信。

不過，李遠哲院長也提到，興大學生來自全國前 5% 的優秀高中學生，但是他發現，學生就讀興大，不少是與自己想學的不能配對。

他認為，興大要往前走，就要讓各個院招收的學生是真正對該學系有興趣的學生，這對興大來說，也是十分重要的課題。

會議中，來自中研院的院士們也積極的對興大提出建言，像是以農業立校的興大，農業以及生物科技就具有重要的發展潛力，像是動物基因複製、或轉植，就對國內的醫療科技將有很大的幫助。（劉文珍）

(2006/3/13 劉文珍)

出處：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新聞轉載）李遠哲:興大要招收真正要讀書的學生

（中央社記者郝雪卿台中市十三日電）中央研究院長李遠哲今天主持中興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議時表示，教育要不斷的改進及改革，很多改革工作都要一步步來，不要看到一點毛病就不要前進，對於興大未來的發展，他覺得，興大要往前走的路就是要招收真正要讀書的學生，這一點很重要。

中興大學在校長蕭介夫就任後，就成立校務諮詢委員會，結合校內外專家學者建立諮詢制度，針對校務方針、學術發展、院系所發展及校務評鑑等提供諮詢建議，委員中有多位中央研究院士、大學校長、教授及產業負責人等，並邀請李遠哲擔任召集人，今、明兩天在校內召開校務諮詢會議，由李遠哲主持。

李遠哲表示，過去一直以農學院見長的興大，近幾年有很大的變化，今天有很多諮詢委員來到興大，就是看到興大有意願提升到更大的境界，才有這麼多人前來幫忙，與去年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是，興大去年還未列入五年五百億元頂尖大學研究計畫，現在興大獲得教育部五年五百億元計畫，是很大的鼓舞及期許，可說去年看到校方的決心，今年則看到興大人臉孔上展現的自信。

李遠哲指出，興大以前是從農學院開始慢慢發展起來，在農學院有雄厚的基礎，這股力量是不容忽視的，像興大得到補助，上下都很振奮，但有的學校卻覺得錢不夠，這是興大與別校不一樣的地方。

李遠哲也語重心長的說，教育要不斷的改進及改革，很多改革工作都要一步一步來，不要看到一點毛病就不要前進，他覺得考進興大的學生都是前百分之五的學生，素質都很好，卻有部分學生入學後卻發現想學的與讀的科系不盡相同，興大要往前走的路就是要招收真的要讀的學生，這點很重要。

也有產業界的諮詢委員建議興大要加強產學合作，尤其興大在中科園區成立育成中心，可以進一步加強與產業界的合作；興大校長蕭介夫表示，所有諮詢委員提供的意見都是對未來校務發展的寶貴方向，興大獲得五年五百億元計畫，將是邁向國際大學的契機，目前興大正在推動與台中教育大學的合併案、規劃中興新村成爲生物農業學術研究園區等，都要請諮詢委員協助，讓興大發展得更好。

張貼時間： 03/13 4:14

出處：中央社



發行人：蕭介夫
刊頭題字：陳欽忠教授
創刊：1992年3月10日
編輯：秘書室公關組
地址：402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電話：04-22857848
傳真：04-22873702
E-mail：e-in@nchu.edu.tw
排版印刷：達申電腦排版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焦點／校長赴日學術訪問紀實·水湳機場原址變大學城·文藝季揭幕·校友動態·榮譽榜

為興大打造金字招牌 院士首長齊聚校務諮詢會議

李遠哲：興大要招收真正愛讀書的學生

由中研院院長李遠哲擔任召集人，並網羅中研院卅餘名中外院士及二十餘位政府重要官員及企業界董事長擔任委員的校務諮詢委員會，3月13、14日於本校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盛大舉行95年諮詢委員會。

第二次召開的校務諮詢委員會於13日上午隆重開幕，除中研院院長李遠哲擔任召集人外，出席的諮詢委員尚包括中研院前副院長楊祥發、賀端華、廖一久、吳成文、張文昌、王惠鈞、林秋榮、賴明詔、周昌弘、吳茂昆、劉兆漢、陳永發、王汎森、曾志朗、侯景滄（美國微生物研究院院士）等多位院士及中研院歐美研究所所長李有成、台大名譽教授蘇仲卿、蘇遠志教授、國家實驗研究院董事長翁政義、國科會前主委魏哲和、農委會前主委李金龍、交大校長張俊彥、程泰公司董事長楊德華、里歐集團董事長高建文、信安電機董事長楊明芳、行可利興業董事長林萬年、心儀科技公司總裁徐建國等近卅人，陣仗之大，更甚去年第一次會議。

校長蕭介夫於開幕致詞時首先代表中興大學，歡迎並感謝所有委員再次蒞臨指導，同時，他也向校務諮詢委員報告學校近況。蕭校長說，興大獲得五年五百億元計畫，將是邁向國際大學的契機，目前興大正在推動與台中教育大學的合併案、規劃中興新村成為生物農業學術研究園區等，都要請諮詢委員協助，讓興大發展得更好。

召集人李遠哲院長致詞時，先恭喜中興獲得

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補助，同時表示就他的觀察，在教育部補助的12所重點大學中，改變最大的應該是中興大學。

李遠哲說，過去一直以農學院見長的興大，近幾年有很大的變化，今天有很多諮詢委員來到興大，就是看到興大有意願提升到更大的境界，才有這麼多人前來幫忙，與去年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是，興大去年還未列入五年五百億元頂尖大學研究計畫，現在興大獲得教育部五年五百億元計畫，是很大的鼓舞及期許，可說去年看到校方的決心，今年則看到興大人臉上展現的自信。

李遠哲接著說，興大以前是從農學院開始慢慢發展起來，在農學院有雄厚的基礎，這股力量是不容忽視的，像興大得到補助，上下都很振奮，但有的學校卻覺得錢不夠，這是興大與別校不一樣的地方。

李遠哲表示，中研院領軍到大學發揮諮詢功能這項院士和大學合作交流的的模式，如驗證成功，對各大學開發頂尖研究計畫、提供潮流所趨的建議和指導方向，也許會成為其他學校的仿效指標。

李遠哲也語重心長的說，很多人都認為教改過程，學生變成白老鼠。教育需不斷前進及改革，不能因挫折就轉彎。他覺得考進興大的學生都是前百分之五的學生，素質都很好，卻有部分學生入學後卻發現想學的與讀的科系不盡相同，興大要發展成一流大學，往前走的



路，就是要招收真的要讀的學生，這點很重要。李遠哲指出，中部有農試所、農藥所、農場等農業單位，配合興大農學院的實力，這些都是建議政府選擇中興新村發展國家農業研究院的有利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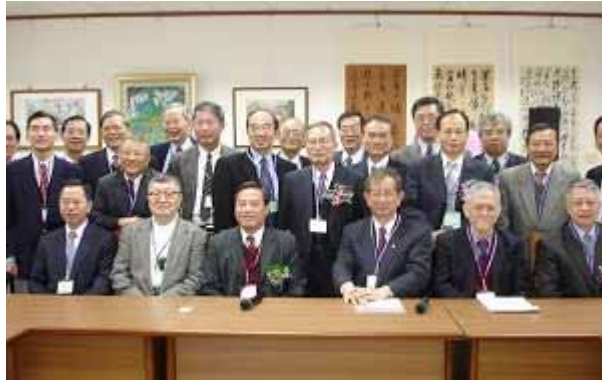
出席委員們也都認為，在台灣高等教育發展進入春秋戰國時代的今天，蕭校長成立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是一項具有前瞻性及正確的作法。

來自產業界的諮詢委員台中工業區廠協會理事長楊德華建議，興大已在中科園區設成中心，應加強產業界合作，讓學術和實務結合。中部是精密機械重要聚落，畢業自興大的校友也有10萬人，人力和物力是興大最佳優勢和資產。

蕭校長說，雖然興大距一流大學仍有距離，但成立校務諮詢委員會，結合校內外專家學者建立諮詢制度，分為生物、理工、人文社管、校務經營等組別，借重重量級學者意見，還有具實務經驗的歷任教育部長、農委會主委，有如為興大打造頂級金字招牌，興大必能逐步往國際一流大學邁進。
(文/秘書室彙整)



出處：興大簡訊第103期



中興大學十三日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校務諮詢委員會議，由中央研究院長李遠哲（前排右三）擔任召集人，並與興大校長蕭介夫（前右四）共同主持會議，提供校務發展建言。//中央社

（新聞轉載）李遠哲:興大要招收真正要讀書的學生

【大紀元 3 月 13 日報導】（中央社記者郝雪卿台中市十三日電）中央研究院長李遠哲今天主持中興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議時表示，教育要不斷的改進及改革，很多改革工作都要一步步來，不要看到一點毛病就不要前進，對於興大未來的發展，他覺得，興大要往前走的路就是要招收真正要讀書的學生，這一點很重要。

中興大學在校長蕭介夫就任後，就成立校務諮詢委員會，結合校內外專家學者建立諮詢制度，針對校務方針、學術發展、院系所發展及校務評鑑等提供諮詢建議，委員中有多位中央研究院士、大學校長、教授及產業負責人等，並邀請李遠哲擔任召集人，今、明兩天在校內召開校務諮詢會議，由李遠哲主持。

李遠哲表示，過去一直以農學院見長的興大，近幾年有很大的變化，今天有很多諮詢委員來到興大，就是看到興大有意願提升到更大的境界，才有這麼多人前來幫忙，與去年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是，興大去年還未列入五年五百億元頂尖大學研究計劃，現在興大獲得教育部五年五百億元計劃，是很大的鼓舞及期許，可說去年看到校方的決心，今年則看到興大人臉孔上展現的自信。

李遠哲指出，興大以前是從農學院開始慢慢發展起來，在農學院有雄厚的基礎，這股力量是不容忽視的，像興大得到補助，上下都很振奮，但有的學校卻覺得錢不夠，這是興大與別校不一樣的地方。

李遠哲也語重心長的說，教育要不斷的改進及改革，很多改革工作都要一步一步來，不要看到一點毛病就不要前進，他覺得考進興大的學生都是前百分之五的學生，素質都很好，卻有部份學生入學後卻發現想學的與讀的科系不盡相同，興大要往前走的路就是要招收真的要讀的學生，這點很重要。

也有產業界的諮詢委員建議興大要加強產學合作，尤其興大在中科園區成立育成中心，可以進一步加強與產業界的合作；興大校長蕭介夫表示，所有諮詢委員提供的意見都是對未來校務發展的寶貴方向，興大獲得五年五百億元計劃，將是邁向國際大學的契機，目前興大正在推動與台中教育大學的合併案、規劃中興新村成爲生物農業學術研究園區等，都要請諮詢委員協助，讓興大發展得更好。

3/13/2006 4:30:12 PM

出處：大世紀時報